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關於當局就《安排》首三個階段<sup>1</sup>對香港經濟影響進行研究的主要結果。

#### 詳情

2. 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會議上，當局分別向委員簡介就《安排》第一階段<sup>2</sup>經濟影響研究的初步及最後結果(見立法會 CB(1)861/04-05(03)號及 CB(1)1259/04-05(03)號文件)。其後，《安排》進一步擴展，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容許符合《安排》香港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貨品獲得豁免關稅，以及給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 27 個服務行業享有新的優惠待遇(《安排》第一階段只涵蓋 18 個服務行業)。

3. 因應《安排》的進一步開放，當局在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決定更新關於《安排》對香港經濟影響的評估。是次研究也符合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舉行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下成立的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專題小組》”)

---

1 《安排》的首三階段是指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零零五年一月、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生效的《安排》、《安排》補充協議、以及《安排》補充協議二的主要開放措施。

2 《安排》第一階段的研究涵蓋主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生效的《安排》措施，在二零零四年對香港經濟的實際影響及在二零零五年對香港經濟的預期影響。

的建議，即當局需要進行《安排》對香港經濟影響的研究，以便促進推廣《安排》的工作。

4. 是項最新研究由工商及科技局聯同工業貿易署、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政府統計處進行。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亦為研究提供了有用的資料。數據收集和分析工作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和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進行。研究主要涵蓋《安排》的三個範疇，分別是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個人遊”計劃。

5. 研究除了涵蓋《安排》首三個階段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對經濟的影響外，亦預測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研究結果的詳情見附載報告 I內的研究報告。下文載述研究的主要結果摘要。

## **對香港的效益**

### 貨物貿易

6. 貨物貿易方面，89%的受訪公司認為《安排》對香港經濟有利，77%認為《安排》對製造業有利。藥用及護理用品業和食品及飲品業的受訪公司對《安排》的效用給予最高的評價。

7. 在二零零五年，《安排》所引動在香港的額外資本投資淨額為港幣 1.03 億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 2.02 億元，而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計劃增加的額外資本投資淨額為港幣 2.39 億元<sup>3</sup>。按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之後的實際和計劃資本投資總額計算，以從事生產／出口藥用及護理用品的公司的投資佔最多。

8. 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工業貿易署及有關政府認可機構共簽發 19 033 份《安排》原產地證書，而總值約港幣 68 億

---

3 沒有二零零四年的數字。第一次經濟影響評估並不包括《安排》下貨物貿易開放措施所引動的資本投資數據。

元的貨物在進口內地時可獲豁免關稅<sup>4</sup>。有關的最主要出口貨物包括藥用及護理用品、塑膠及塑膠製品，以及紡織及成衣製品。

## 服務貿易

9. 服務貿易方面，74%的受訪公司認為《安排》對香港經濟有利，47%認為《安排》對所屬行業有利。從事銀行服務、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以及法律服務的受訪公司給予《安排》最高的評價，認為《安排》對所屬行業和公司本身有利。

10 根據第一次研究，在二零零四年，《安排》所引動的額外資本投資為港幣 10 億元。是次研究顯示，在二零零六年年底累積的額外資本投資已增至港幣 48 億元，兩年間的升幅達 380%。預計二零零七年及之後再會有港幣 24 億元的額外資本投資。按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之後的實際和計劃額外資本投資額計算，以分銷服務和貨運及物流業佔其中大部分。

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有 1 021 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獲得批准，共簽發 1 697 份證明書<sup>5</sup>，涉及的服務行業主要包括運輸及物流服務、分銷服務、廣告及建築服務。

### “個人遊”計劃

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個人遊”計劃涵蓋 44 個內地城市<sup>6</sup>。根據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超過 1 720 萬人次，佔訪港內地旅客總人次（4 360 萬人次）的 39%。在二零零四年，“個人遊”旅客所佔的相關百分率為 28%。

---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共簽發 22 429 份《安排》原產地證書，涉及總值逾港幣 80 億元的出口貨物。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共批准 1 063 份申請，並簽發 1 753 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6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計劃涵蓋的城市增至 49 個。

13. 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根據“個人遊”計劃訪港的旅客帶來了港幣 227 億元的額外旅客消費。在二零零六年，估計有關的額外旅客消費為港幣 93 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的水平接近增加 38%。旅客消費主要在於零售、酒店住宿及飲食業方面。

#### 因實施《安排》而創造的職位

14. 第一次研究估計，《安排》第一階段的實施為香港居民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創造約 29 000 個職位。是次研究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安排》首三個階段為香港居民在香港創造的新職位約有 35 000 個，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 因《安排》首三個階段的實施而為香港居民在香港創造的職位數目

年份	貨物貿易	服務貿易	“個人遊”計劃
二零零四年	1 000*	1 415*	19 158 <sup>#</sup>
二零零五年	736	2 880	-1 343 <sup>@</sup>
二零零六年	1 583	1 582	7 927
<b>合計</b>	<b>3 319</b>	<b>5 877</b>	<b>25 742</b>
<b>總計</b>			<b>34 938</b>

\*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第一次研究結果估計。

# 根據最新數據而修訂的估計數字。

@ 因“個人遊”計劃的實施而在二零零五年創造的新職位數目有所減少，原因是勞工生產力上升，以及入境不過夜的“個人遊”旅客較過夜旅客的升幅為高。

把《安排》在內地創造並由香港居民出任的 1 000 個新職位計算在內(見下文第 18 段)，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安排》的實施為香港創造約 36 000 個新職位。

15. 預計二零零七年及之後，香港會因實施《安排》首三個階段的貨物及服務貿易開放措施而增加 3 642 個新職位。另外，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在內地會為香港居民創造 1 438 個新職位。

### 貿易投資便利化

16. 是次量化研究的範圍並不包括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但當局嘗試搜集關於《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自實施以來，對吸引外資來港方面的資料。內地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底實施新的投資便利化措施，鼓勵內地企業到香港和澳門投資。根據內地當局的資料，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共有 603 家內地企業獲批准來港投資，計劃投資的金額涉及 39 億美元。

17. 當局進行的一項研究又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設立的 3 845 家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當中，有 28% 認為《安排》改善了香港的營商環境，使香港成為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的理想地點。此外，在二零零六年，由投資推廣署協助於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 246 家外地公司當中，有 61 家(或 25%)認為《安排》是影響投資決定的相關因素。

### **對內地的效益**

18. 是次研究以香港為主，但當局也搜集了一些關於《安排》對內地經濟影響的數據。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安排》引動在內地服務業的投資金額達港幣 92 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安排》在內地創造的新職位接近 17 000 個（1 000 個由香港居民出任，約 16 000 個由內地居民出任）。然而，《安排》為內地帶來的主要效益在於無形效益，即是把優質資本和管理技巧轉移到內地，促進內地的長遠經濟發展。

### **深化《安排》實施和進一步開放**

19. 當局十分重視業界對《安排》實施及進一步開放措施的意見。部分從事製造／出口行業的公司表示，他們未能充分

善用《安排》的關稅優惠，其中原因是他們不熟悉有關的申請程序。部分服務行業的受訪公司希望內地市場的規管環境能進一步改善，方便他們根據《安排》開設業務，以及希望進一步擴大和深化《安排》的貿易開放措施。此外，因應《專題小組》的另一項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主持了一個《安排》諮詢會，收集商界和專業界對《安排》實施及進一步開放的意見。當局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內地有關單位討論《安排》實施方面的問題；而新一輪《安排》開放措施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公布。

## 總結

20. 是次研究嘗試提供一些關於《安排》對香港經濟影響的量化資料。值得注意的是，《安排》帶來的無形效益有很多，其中，《安排》創造了一個全新的經濟平台，讓香港能長遠加強與內地的經貿關係。此外，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持續放緩，“沙士”疫症的爆發更令香港經濟受到進一步打擊，《安排》的實施有助重建對香港經濟的信心。雖然過去數年的消費、投資及整體經濟復甦的強勁升勢，並不能全部歸因於《安排》的實施，但《安排》在提升信心方面無疑十分重要，有助推動經濟開始復甦。附載報告II詳列《安排》對經濟影響的質化分析。

21. 最後，我們要指出進行意見調查來量化《安排》經濟重要性的實際作用，將隨時間過去而減低。在此類調查中，我們依賴受訪者認為《安排》對他們的影響而作出評估，但這類觀感將隨時間過去而減退和改變。此外，《安排》的效益往往與整體的宏觀環境有密切關係，因此難以把這些效益獨立抽離並作有意義的量化研究。

## 背景

22.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六月首次簽訂《安排》後，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分別簽訂了三項《安排》補充協議，最新的《安排》補充協議三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安排》由三大貿易自由化和合作支柱組成，即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個人遊”計劃屬於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

之一。當局曾先後透過不同文件（立法會 CB(1)2101/02-03(01)號、CB(1)2524/02-03(01)號、CB(1)1710/03-04(04)號、CB(1)2500/03-04(01) 號、CB(1)90/05-06(01) 號及CB(1)1898/05-06(01)號文件)向委員會匯報關於《安排》的詳情和實施細節。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評估

評估報告

目錄	段數
背景	1-2
《安排》的整體影響	3-6
主要結果摘要	
對《安排》的經濟效益的整體意見	a-c
服務貿易	d-i
貨物貿易	j-n
“個人遊”計劃	o-s
貿易投資便利化	t-x
影響《安排》的效益的因素	y-zz
附件 I 是次調查涵蓋的服務行業	
附件 II 二零零六年《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的統計數字	
附錄 I 服務貿易	
附錄 II 貨物貿易	
附錄 III “個人遊”計劃	
附錄 IV 貿易投資便利化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評估 (概要)

### 背景

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實施，並先後經過三個階段，逐步擴大所涵蓋的貨物和服務行業範疇。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當局首次進行關於《安排》的經濟影響評估，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評估結果。
2. 《安排》實施已有三年，當局(由工商及科技局牽頭，包括工業貿易署、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政府統計處)最近完成關於《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最新評估。是次評估的主要結果概述於下文。

### 《安排》的整體影響

3. 《安排》所帶來的部分效益(例如，提升信心和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或許難以量化，但其他方面的效益(例如《安排》所引動的就業機會及資本投資)則可以估計。《安排》在就業機會及資本投資方面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概述於 **圖 1 及圖 2**。
4. 雖然由於《安排》的實施而在香港聘用的人數似乎相對較少，在二零零六年年底約有 35 000 人，及佔總就業人數少於 1%，但《安排》所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卻相當可觀，約佔二零零六年失業人口數目的四分之一，及佔自二零零三年年中新增職位總數淨額近 12%。
5. 此外，《安排》的實施對內地經濟也有好處。截至二零零六年，在內地《安排》相關服務行業所創造的新職位總數達 16 700 個，其中 1 000 個新職位由香港居民出任，其餘 15 700 個則由非香港居民(大概是內地居民)出任(**圖 3**)。
6. 計及《安排》在香港和內地為香港居民所創造的新職位，截至二零零六年，《安排》所引動的新增就業機會共有 36 000 個。

圖 1：《安排》所引動在香港創造的就業機會／新職位摘要

截至年底	貨物貿易 <sup>^</sup>		服務貿易		“個人遊”計劃		合計	
	聘用 人數 <sup>(+)</sup> (數目)	創造的 新職位 (數目)	聘用 人數 <sup>(+)</sup> (數目)	創造的 新職位 (數目)	聘用 人數 <sup>(+)</sup> (數目)	創造的 新職位 (數目)	總聘用 人數 <sup>(+)</sup> (數目)	創造的 新職位 (數目)
二零零四年	1000*	1 000	1 415*	1 415	19 158 <sup>#</sup>	19 158	21 573	21 573
二零零五年	1 736	736	4 295	2 880	17 815 <sup>~</sup>	- 1 343 <sup>~</sup>	23 846	2 273
二零零六年	3 319	1 583	5 877	1 582	25 742	7 927	34 938	11 092
二零零七年 及之後	4 881	1 562	7 957	2 080	-	-	-	-

註：(+) 聘用人數指在每段期間完結時的聘用人數。

(<sup>^</sup>) 貨物貿易的聘用人數是根據相應年份由於《安排》的實施而引致的聘用人數變動估計的。

(\*)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上次《安排》經濟影響評估調查結果。

(<sup>#</sup>) 根據最新數據修訂的估計數字。

(<sup>~</sup>) 詳情參閱第(q)和(r)段。

圖 2：《安排》所引動在香港的資本投資摘要

(百萬港元)

	貨物貿易	服務貿易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不適用	1,012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03	2,094	2,197
二零零六年	202	1,733	1,935
二零零七年 及之後	239	2,406	2,645

註：(\*)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加起來可能不等於實際總數。

圖 3：《安排》所引動在內地創造的就業機會／職位

	聘用 人數	其中		創造的 新職位 數目	其中	
		香港 居民佔	非香港 居民佔		香港 居民佔	非香港 居民佔
二零零四年*	2 842	544 (19%)	2 298 (81%)	2 842	544 (19%)	2 298 (81%)
二零零五年	9 414	574 (6%)	8 840 (94%)	6 572	30 (0.5%)	6 542 (99.5%)
二零零六年	16 696	1 000 (6%)	15 696 (94%)	7 282	426 (6%)	6 856 (94%)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	30 178	2 438 (8%)	27 740 (92%)	13 482	1 438 (11%)	12 044 (89%)

註：(\*)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調查結果。當時的調查只涵蓋《安排》第一階段的服務行業、貿易貨品和“個人遊”計劃。

( ) 佔總數的百分率。

### 主要結果摘要

- (a) **對《安排》的經濟效益的一般意見**：大部分受訪的商業機構認為《安排》對香港經濟有利(圖 4)。我們曾向貿易及服務業界的行政總裁和管理高層進行非正式諮詢，所得的意見一致認為，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引致香港經濟持續放緩，加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沙士”疫症進一步打擊香港經濟，《安排》的實施發揮了重建信心的重要作用。投資意欲自二零零三年第三季開始回升。

圖 4：受訪機構對《安排》為香港經濟帶來的效益的整體意見

(佔總數的百分率)

	有利	並無好處／負面	不適用／全無作用
貨物貿易	89	11	-
服務貿易	74	4	22

- (b)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下調 0.7%，其後止跌回升，第三季和第四季分別錄得 4.0%及 4.8%的增長，之後再進一步攀升，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按年增長 8.6%、7.5%及 6.9%(圖 5)<sup>(1)</sup>。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的投資自二

(1)2007 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比上年同期增加 5.6%。

零零四年開始反彈，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私人消費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連續兩年下跌後恢復增長。恒生指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後強勁反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報 19 965 點<sup>(2)</sup>。雖然種種反彈情況或非完全歸因於《安排》，但《安排》在提升信心方面無疑十分重要，有助推動經濟開始復甦(圖 6)。

圖 5：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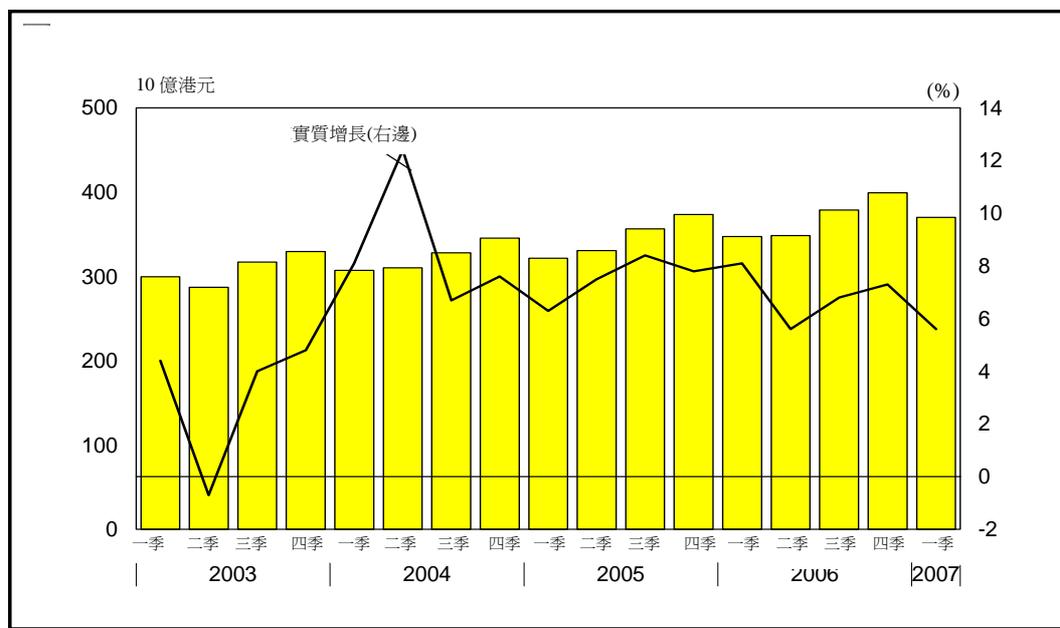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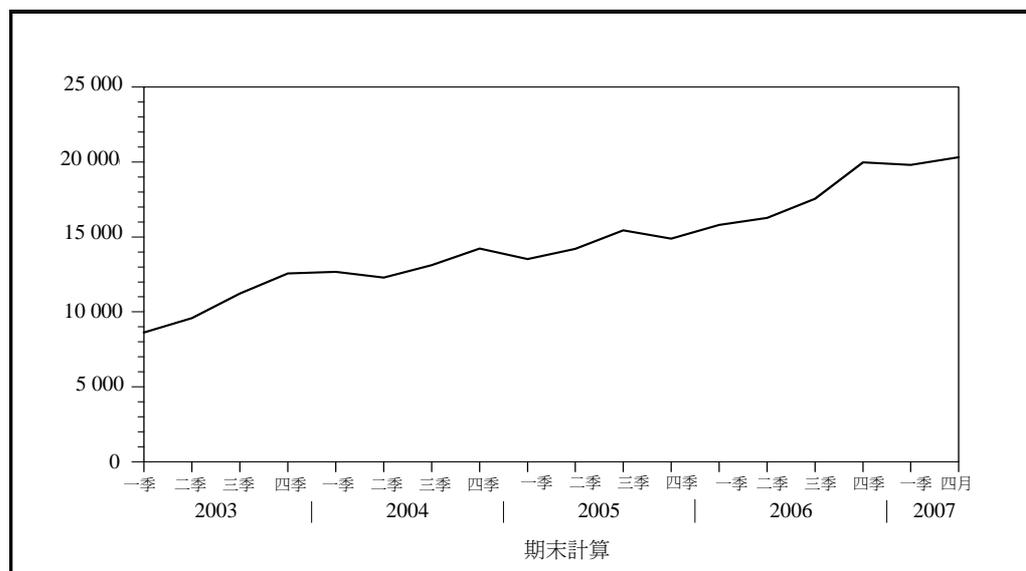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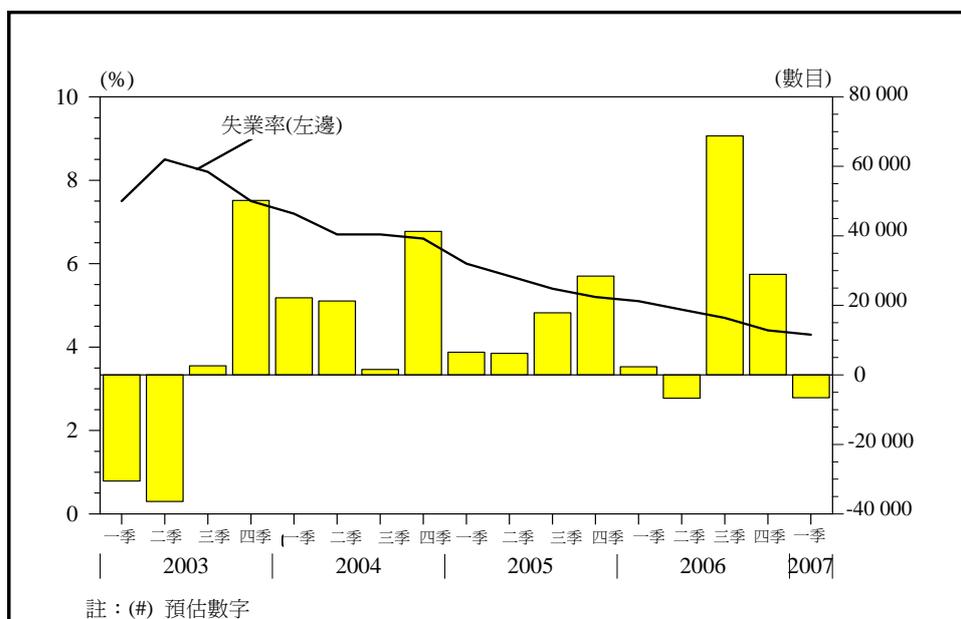
圖 6：恒生指數



(2)恒生指數持續上升，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收市報 20 995 點。

- (c) 隨著經濟活動整體增加，勞工需求激增，總就業人數屢創新高，失業率由二零零三年年中的 8.5% 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 4.4% (圖 7)<sup>(3)</sup>，其間勞工市場創造了約 299 000 個新職位，令各行各業不同技術水平的工人受惠。

圖 7：失業率及新職位數目



- (d) **服務貿易**<sup>(4)</sup>：調查涵蓋 22 個服務業組別，相當於《安排》所涵蓋的 27 個服務行業中的 25 個(見附件 I 註)。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調查涵蓋的機構總數估計達 149 749 家。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證明書》”)的 968 家機構中，有 306 家被揀選接受訪問；其餘 148 781 家沒有《證明書》的機構中，則有 1 763 家被揀選接受訪問，整體回應率為 87%(分別有 75%的《證明書》持有人和 89%的非持有人回應)。圖 8 及圖 9 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底，《證明書》申請獲批及《證明書》的簽發情況。從圖中可見，簽發的《證明書》大部分涉及運輸及物流服務，以及分銷服務。

<sup>(3)</sup>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持續下降，跌致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的 4.3%。

<sup>(4)</sup> 詳情參閱附錄 I。

圖 8：獲批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和所簽發的《證明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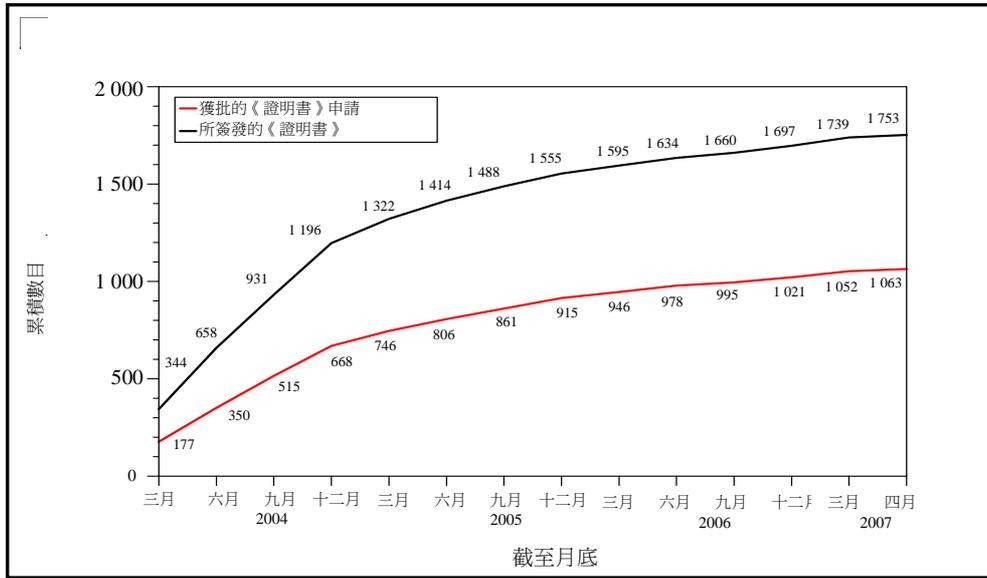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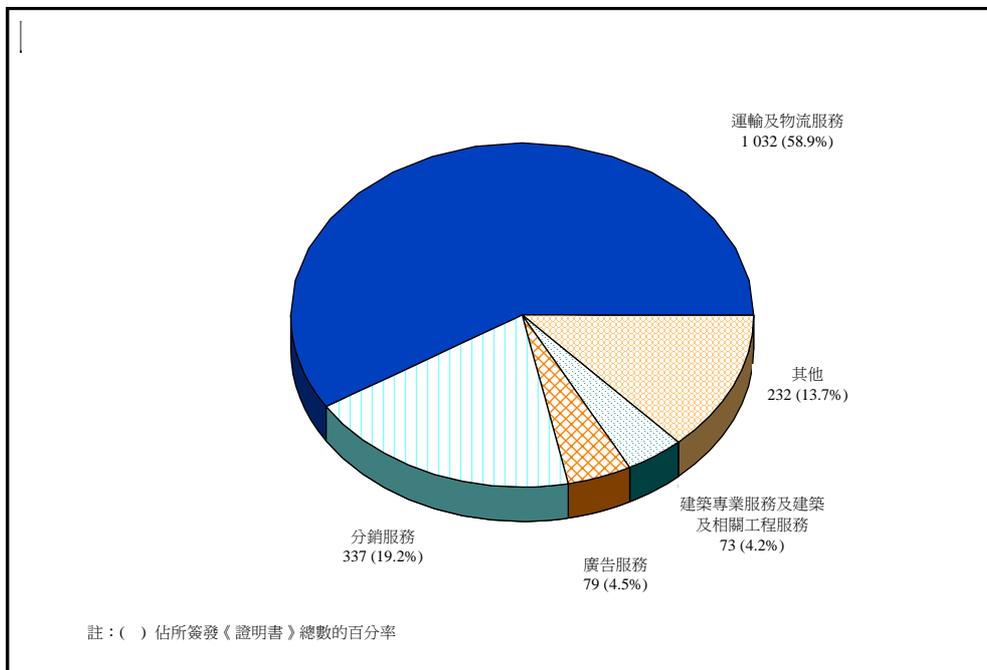


圖 9：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按主要服務行業劃分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簽發數目



- (e) 74%的受訪機構認為《安排》對香港經濟有利，47%認為《安排》對所屬行業有利，而92%則認為《安排》對他們所屬的機構有利。認為《安排》對香港經濟、對所屬行業及／或在內地的業務有利的，尤其以銀行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法律服務、建築設計及工程服務較多(圖 10a)。

圖 10a：服務提供者對《安排》的整體意見

(佔總數的百分率)

行業組別	對香港經濟有利	對所屬行業有利	對機構本身有利 <sup>(#)</sup>
銀行服務	96	88	100
會計、審計和簿記	91	66	100
信息技術	92	42	75
法律服務	89	59	100
建築設計及工程服務	68	58	72
<b>整體(22 個行業)</b>	<b>74</b>	<b>47</b>	<b>92</b>

註：(＃) 只適用於在內地有業務並認為《安排》對業務有影響的機構。

- (f) 按上述 22 個服務業組別整體計算，在二零零五年，《安排》所引動在香港的額外資本投資為港幣 21 億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 17 億元，預期二零零七年及之後再會有港幣 24 億元。過去數年，《安排》所引動的額外投資主要投放在工業裝置及機械方面。在這 22 個服務業組別當中，分銷服務、貨運及物流業過去數年佔了大部分的額外投資(圖 10b)。

圖 10b：《安排》所引動在香港服務業的資本投資

(百萬港元)

行業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預計)
分銷服務	192	1,555	912	735
貨運及物流	434	480	558	1,026
旅遊及相關服務	1	35	187	346
<b>整體(22 個行業)</b>	<b>1,012</b>	<b>2,094</b>	<b>1,733</b>	<b>2,406</b>

註：(\*)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調查結果。

- (g) 在內地的資本投資較在香港的為多。在二零零五年，《安排》所引動在內地的投資額為港幣 42 億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銷服務業和貨運及物流業佔在內地投資額的最大份額，預期這兩個行業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會繼續在內地作大量投資(圖 10c)。銀行服務業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涉及的投資也相當大。

圖 10c：《安排》所引動在內地服務業的資本投資

(百萬港元)

行業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預計)
分銷服務	862	1,575	716	1,143
銀行服務	809	1,080	240	120
客運及物流	726	1,095	778	1,454
<b>整體(22 個行業)</b>	<b>2,867</b>	<b>4,218</b>	<b>2,106</b>	<b>4,641</b>

註：(\*)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調查結果。

- (h) 就業方面，《安排》所引動為香港 22 個行業組別創造的就業機會，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估計分別為 4 300 個及 5 900 個，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會增至約 8 000 個。《安排》為香港的分銷服務業創造最多新職位，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約為 2 800 個及 1 100 個(圖 10d)。

圖 10d：《安排》所引動為香港服務業創造的就業機會

(聘用人數)

行業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預計)
分銷服務	386 (386)	3 216 (2 830)	4 330 (1 114)	4 354 (24)
貨運及物流	765 (765)	491 (-274)	515 (24)	708 (193)
旅遊及相關服務	24 (24)	95 (71)	332 (237)	692 (360)
<b>整體(22 個行業)</b>	<b>1 415 (1 415)</b>	<b>4 295 (2 880)</b>	<b>5 877 (1 582)</b>	<b>7 957 (2 080)</b>

註：(\*)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調查結果。

( ) 創造的新職位數目。

- (i) 至於《安排》為 22 個服務業組別所引動在內地創造的就業機會，同樣以分銷服務業和貨運及物流業所創造的最多，聘用的員工和出任新職位的大部分為非香港居民(圖 10e)。

圖 10e：《安排》所引動為內地服務業創造的就業機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計劃)	
	香港居民	非香港居民	香港居民	非香港居民	香港居民	非香港居民	香港居民	非香港居民
分銷服務	464	967	304	3 344	682	7 552	1 025	10 826
			(-160)	(2 377)	(378)	(4 208)	(343)	(3 274)
貨運及物流	62	1 039	165	3 989	171	5 399	303	6 600
			(103)	(2 950)	(6)	(1 410)	(132)	(1 201)
銀行服務	6	87	8	115	8	155	14	244
			(2)	(28)	(0)	(40)	(6)	(89)
旅遊及相關服務	0	0	0	6	1	25	8	93
			(0)	(6)	(1)	(19)	(7)	(68)
<b>整體 (22 個行業)</b>	<b>544</b>	<b>2 298</b>	<b>574</b>	<b>8 840</b>	<b>1 000</b>	<b>15 696</b>	<b>2 438</b>	<b>27 740</b>
			<b>(30)</b>	<b>(6 542)</b>	<b>(426)</b>	<b>(6 856)</b>	<b>(1 438)</b>	<b>(12 044)</b>

註：(\*)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調查結果。

( ) 創造的新職位數目。

- (j) **貨物貿易**<sup>(5)</sup>：調查涵蓋約 8 903 家機構，當中 4% 為曾申領《安排》原產地證書從事港產《安排》項目貨品出口的製造商／貿易商，或曾申請把商品列入二零零六年第二階段《安排》原產地規則磋商的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底，獲批的《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有 22 429 宗，見圖 11 及附件 II）；其餘 96% 是從事《安排》涵蓋貨品出口往內地但沒有申請或使用《安排》原產地證書的貿易商。363 家已申請或持有《安排》原產地證書的機構中，有 199 家經抽樣揀選接受訪問，其中 163 家作出回應。至於其餘 8 540 家輸出《安排》涵蓋貨品但沒有使用《安排》原產地

(5) 詳情參閱附錄 II。

證書的機構，當中有 349 家經抽樣揀選接受訪問，其中 255 家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76%(分別有 82%的《安排》原產地證書使用者和 73%的非使用者回應)。

- (k)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底獲批的《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當中，以涉及紡織及成衣製品(30.5%)的申請佔最多，其次是食品及飲品(20.1%)，以及藥用及護理用品(14.3%)。然而，按出口貨值計算，藥用及護理用品則佔出口總值近 43%，其次是塑膠及塑膠製品(19%)，以及紡織及成衣製品(13.2%)(**圖 12**)。

**圖 11：獲批的《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數目及涉及的出口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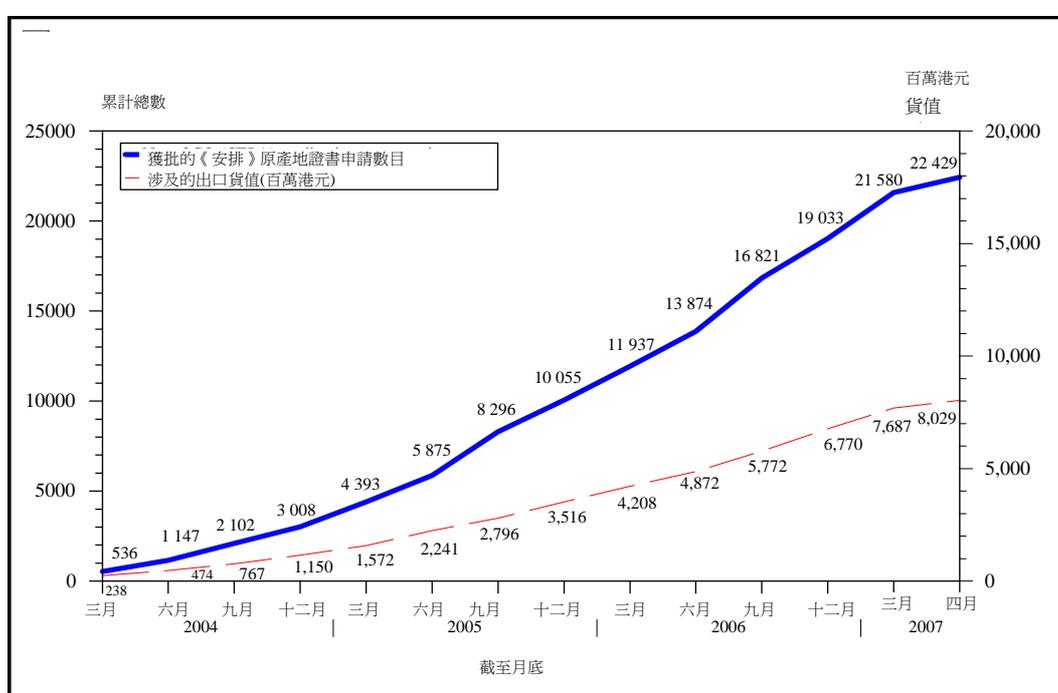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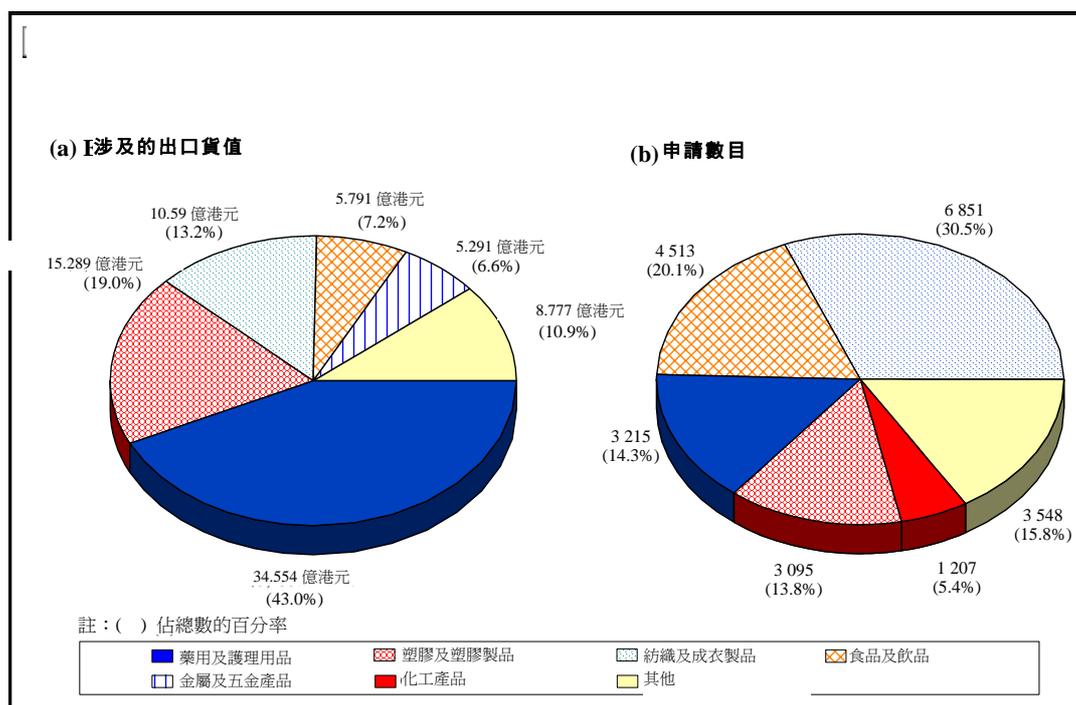


圖 12：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按主要貨物類別劃分的獲批《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數目



- (1) 在受訪機構當中，有 89% 認為《安排》對香港經濟有利，有 77% 認為《安排》對製造業有利，其中認為《安排》對香港經濟、所屬行業，以及／或其機構在內地的業務有利的，以從事藥用及護理用品業的機構所佔百分率最高(圖 13a)。

圖 13a：貿易商／製造商對《安排》的整體意見

(佔總數的百分率)

	對香港經濟有利	對香港的製造業有利	對公司的未來業務有利	對公司目前與內地市場有關的業務有利
藥用及護理用品	93	95	78	81
食品及飲品	90	89	55	50
<b>整體</b>	<b>89</b>	<b>77</b>	<b>35</b>	<b>26</b>

- (m) 在二零零五年，《安排》所引動在香港的額外資本投資淨額為港幣 1.03 億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 2.02 億元，而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因《安排》而計劃增加的資本投資淨額將達港幣 2.39 億元。從事生產／出口藥用及護理用品的機構佔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之後的實際／計劃資本投資總額約 70%(圖 13b)。

圖 13b：《安排》為貿易商／製造商所引動在香港的資本投資

(百萬港元)

商品類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預計)*
藥用及護理用品	36.3	188.2	159.4
食品及飲品	26.8	23.4	64.5
<b>《安排》涵蓋的所有商品類別</b>	<b>103.3</b>	<b>202.2</b>	<b>238.9</b>

註：(\*) 只涵蓋曾使用《安排》原產地證書，或曾申請把商品列入二零零六年第二段《安排》原產地規則磋商，或曾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內出口《安排》涵蓋的貨物的貿易商／製造商。

- (n) 隨《安排》所引動的資本投資增加，估計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分別在香港增設了 736 個和 1 583 個新職位。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計劃會另外增設 1 562 個新職位。此外，增設的職位同樣大部分涉及藥用及護理用品的生產或貿易(圖 13c)。

圖 13c：因《安排》的實施而在香港的貿易／製造業創造的新職位#

(新職位數目)

商品類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預計)*
藥用及護理用品	712	924	1 249
食品及飲品	25	82	75
<b>《安排》涵蓋的所有商品類別</b>	<b>736</b>	<b>1 583</b>	<b>1 562</b>

註：(\*) 只涵蓋曾使用《安排》原產地證書，或曾申請把商品列入二零零六年第二段《安排》原產地規則磋商，或曾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內出口《安排》涵蓋的貨物的機構。

(#) 由於以往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調查中沒有編製同類分項數字，因此無法估計個別行業的累計聘用人數。

- (o) “個人遊”計劃<sup>(6)</sup>：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持續上升(圖 14)。“個人遊”計劃提供愈來愈多的方便，令內地旅客訪港的次數增加，但部分內地旅客則縮短了在港逗留的時間。此外，隨着內地旅客對“個人遊”計劃更為熟悉，有愈來愈多內地旅客會轉為以“個人遊”模式來港。換句話說，即使沒有推行“個人遊”計劃，有關旅客也會前來香港(即轉移效應)。

圖 14：自推行“個人遊”計劃後的訪港內地旅客人次

(人次)

	總計			根據 “個人遊”計劃訪港			並非根據 “個人遊”計劃訪港		
	合計	入境不過夜	過夜	合計	入境不過夜	過夜	合計	入境不過夜	過夜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5 231 851	1 671 508	3 560 343	667 271	136 022	531 249	4 564 580	1 535 486	3 029 094
二零零四年	12 245 862	4 451 980	7 793 882	4 259 601	1 176 537	3 083 064	7 986 261	3 275 443	4 710 818
二零零五年	12 541 400	4 511 695	8 029 705	5 550 255	2 002 155	3 548 100	6 991 145	2 509 540	4 481 605
二零零六年	13 591 342	5 157 064	8 434 278	6 673 283	2 509 947	4 163 336	6 918 059	2 647 117	4 270 942

- (p) 計及旅遊發展局根據其調查結果估計的各種影響和轉移效應，估計“個人遊”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促成的額外旅客消費為港幣 93 億元(圖 15)。按有關旅遊服務對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值因子推算，估計“個人遊”旅客在二零零六年的額外消費淨額會令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加港幣 65 億元或 0.44%。估計這同時也為 25 742 人創造了就業機會，即自二零零四年起淨增加 6 600 個新職位<sup>(7)</sup>。
- (q) 訪港旅遊服務的需求在二零零三年“沙士”疫症後回升，旅遊相關行業(例如零售、酒店、飲食、本地和跨境運輸、個人款待等)的業務收益大幅回升。相關行業的就業機會也有所增加(儘管速度較慢)，顯示僱主對需求持續上升的情況沒有絕對信心前，不大願意增聘員工。因此，旅遊業的勞動生產力最近從二零零三年的谷底急升，這情況從旅遊業的人均增值可見。
- (r) “個人遊”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帶來的額外旅客消費額，與二零零四年的大致相若。由於轉移效應，二零零五年有更多內地旅客轉以“個人遊”模式來港。此外，“個人遊”旅客中以入境不過夜的佔多數，雖然他們訪港的次數可能較多，但與過夜旅客相比，他們在酒店住宿、飲食和本地交通方面的消費往往較少。鑑於勞動生產力上升，“個人遊”計劃帶來的新職位數目在二零零五年因而有所減少。由於轉以“個人遊”模式來港的人數已趨穩定，在二零零六年，“個人遊”計劃帶來的額外旅客消費額再度上升，就業機會因而亦有所增加。

圖 15：“個人遊”計劃的影響摘要

	額外旅客 <sup>(#)</sup> (人次)	額外旅客 消費 <sup>(*)</sup> (百萬港元)	佔本地生產 總值 (百萬港元)	聘用 人數	(創造的 新職位) (數目)
二零零四年	2 513 525	6,734	4,714	19 158	19 158
二零零五年	2 721 388	6,644	4,651	17 815	- 1 343
二零零六年	3 272 029	9,278	6,495	25 742	7 927

註：(#) 額外旅客指由“個人遊”計劃所引動的訪港旅客，包括因受計劃吸引而首次來港的人士，以及因“個人遊”計劃的便利和靈活性而增加訪港次數的人士。

(\*) 包括跨境交通方面的消費。

- (s) 最後，把額外旅客消費與各個旅遊相關行業一併考慮，並參考個別行業的增值額，計算所得的估計直接淨增值額開列於圖 16。過去數年，雖然旅遊相關行業的整體就業率穩步上升，但“個人遊”旅客的消費模式有所改變，而《安排》為不同行業帶來的效益也各異。具體來說，“個人遊”旅客的購物開支大幅上升，但酒店住宿和飲食方面的消費卻有所下降。圖 16 顯示的就業人數大致反映了這些轉變。

圖 16：“個人遊”計劃對選定行業的直接淨增值額<sup>^</sup>

	整體經濟	其中				跨境旅客 服務 (百萬港元)
		酒店及 旅舍業	零售業	飲食業	其他個 人服務 <sup>#</sup>	
<b>額外消費</b>						
二零零四年	<b>6,480</b>	413	4,736	900	431	254
二零零五年	<b>6,443</b>	138	5,374	667	264	201
二零零六年	<b>8,907</b>	340	7,689	670	207	372
<b>增值額</b>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b>4,714</b>	246	727	329	222	80
二零零五年	<b>4,651</b>	85	833	241	140	60
二零零六年	<b>6,495</b>	196	1,119	237	110	123
<b>就業機會</b>						(聘用人數)
二零零四年	<b>19 158</b>	790	6 306	3 141	870	74
二零零五年	<b>17 815</b>	213	6 779	2 204	500	51
二零零六年	<b>25 742</b>	666	10 339	2 282	408	119

註：(^) 由於這些估計數字並未涵蓋其後的影響，對不同行業的直接影響的總和遠較對整體經濟的影響為少。

(#) 其他個人服務包括旅行代理、機票代理、本地交通和其他個人款待。

- (t) **貿易投資便利化**<sup>(8)</sup>：內地與香港同意在八個領域加強合作，包括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小企業合作，中醫藥產業合作，以及知識產權保護。
- (u) 在二零零六年調查所包括的 3 845 家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當中，有 28%認為《安排》改善了香港的營商環境，並使香港成為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的理想地點。另外，約有 10%表示公司的投資活動受到《安排》影響。
- (v) 根據投資推廣署的資料，在二零零六年由該署協助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 246 家外地公司當中，61 家公司(或 25%)表示《安排》是其考慮投資的因素之一。該 61 家公司當中，有 22 家公司表示因《安排》而在香港投資，另外部分則表示因《安排》而加快落實其投資計劃，以及／或加大投資金額或增聘員工。
- (w) 根據國家商務部的資料，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期間，獲審批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共有 603 家，而他們計劃投資的總額達 39 億美元，涉及的行業主要包括貿易、顧問服務、研究和開發、旅遊及娛樂、運輸及物流。
- (x) 此外，政府的有關部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加強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推廣工作，提供全面的方便營商服務和協助。
- (y) **影響《安排》的效益的因素**：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設和經營業務時遇到的困難概述於 **圖 17 及圖 18**。

**圖 17：根據《安排》在內地開設業務時遇到的困難  
(只包括香港服務提供者)**

在內地開設業務時遇到的困難	表示遇到困難的機構所佔百分率 <sup>^</sup>
沒有困難	40.0%
處理申請時間過長	21.7%
申請手續繁複	18.9%
政策和法規透明度不足	13.3%
進入市場的要求過高	12.2%
內地官員對《安排》認識不足	10.1%
內地不同地區在執行政策方面各異	5.0%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缺乏溝通或信息不一致	2.8%

註：(^) 受訪機構可表示遇到一種或多種困難，因此有關的百分率總和或許超逾100%。

**圖 18：根據《安排》在內地經營業務時遇到的困難  
(只包括香港服務提供者)**

在內地經營業務時遇到的困難	表示遇到困難的機構所佔百分率 <sup>#</sup>
表示沒有困難 <sup>^</sup>	63.2%
不熟悉內地的營商環境	20.3%
內地稅制複雜或徵稅重	8.0%
政策和法規透明度不足	8.0%
內地不同地區在執行政策方面各異	6.8%
法制複雜	3.7%

註：(^) 部分受訪機構表示“沒有困難”，因為有關公司是在《安排》下新成立的。

(#) 受訪機構可表示遇到一種或多種困難，因此有關的百分率總和或許超逾100%。

(z) 至於香港製造商／貿易商，他們所遇到的困難概述於圖 19。

圖 19：香港製造商／貿易商所遇到影響《安排》效益的困難

(佔受訪機構的百分率)

	《安排》所涵蓋的所有商品類別	其中： 藥用及護理用品	食品及飲品
1. 貨品不符合《安排》的香港原產地規則	37	16	29
2. 節省的關稅極少	8	31	11
3. 不熟悉申請程序	16	20	14
4. 未能符合《安排》原產地證書簽發的有關規例	4	0	7
5. 受到內地對貨品分銷的限制規限	5	5	10
6. 其他 <sup>(#)</sup>	51	43	54
7. 沒有困難	3	16	9

註：(＃) 不同受訪機構列作“其他”的回應有很大的分別，較為普遍的包括申請手續繁複、香港缺乏熟練的製造業勞工、簽發《安排》原產地證書需時過長，以及不適合須快速完成的交易。

(zz) 受訪機構提出可予改善的地方概述於圖 20。

圖 20：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舉出有關範疇的受訪機構所佔的百分率)

1. 准許企業獨資或合資經營	25%
2. 降低註冊資本的要求	31%
3. 放寬地理位置的限制	25%
4. 放寬業務範圍的限制	27%
5. 設立一站式諮詢處和專辦櫃位	29%
6. 中央政府下放審批權	23%
7. 擴大業務範圍	31%
8. 拓展內地市場	26%
9. 吸引海外投資伙伴合作開拓內地市場	17%

## 是次調查涵蓋的服務行業

1. 法律服務
2.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3. 房地產服務
4. 廣告服務
5. 管理諮詢服務
6. 會議及展覽服務
7. 電信服務
8. 視聽服務
9.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10. 分銷服務
11. 保險服務
12. 銀行服務
13. 證券服務
14. 旅遊和相關服務
15. 建築設計及工程服務
16. 客運服務
17. 貨運及物流
18. 醫療及牙醫服務(只包括私家醫院)
19. 航空運輸服務
20. 文娛服務
21. 信息技術服務
22. 職業介紹機構／人才中介機構服務

註：《安排》目前合共涵蓋 27 個服務行業，其中“專利代理服務”和“商標代理服務”歸類於法律服務。“職業介紹機構服務”和“人才中介機構服務”則當作單一個服務行業。此外，“專業資格服務”則橫跨多個行業，有關的經濟影響難以按個別行業分析。至於“個體工商戶”，有可能擁有商舖的個人抽樣範圍不易找到，因此，後述兩個行業並無包括在是次調查中。

## 《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的統計數字

貨物類別	接獲的 《安排》原產地證 書申請		獲批的 《安排》原產地證 書申請(*)		貨物離岸價值	
	二零零六 年底	二零零七 四月底	二零零六 年底	二零零七 四月底	二零零六 年底	二零零七 四月底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品	3 596	4 601	3 534	4 513	480.9	579.1
食品殘渣及動物飼料	9	16	9	16	0.4	0.7
化工產品	1 092	1 275	1 033	1 207	215.4	259.1
藥用及護理用品	2 894	3 280	2 835	3 215	3,026.0	3,455.4
著色劑	825	955	804	934	249.4	289.5
化妝品	34	43	32	37	1.7	2.9
塑膠及塑膠製品	2 652	3 143	2 617	3 095	1,221.3	1,528.9
皮革及毛皮製品	18	21	15	16	5.5	5.5
紙品及印刷品	1 041	1 067	1 003	1 028	75.4	83.0
紡織及成衣製品	6 294	7 249	5 891	6 851	879.3	1,059.0
首飾及貴金屬	168	210	167	209	60.2	69.4
金屬及五金產品	749	910	737	900	416.9	529.1
機器及機器用具	10	12	9	11	4.8	6.6
電機及電子產品	319	387	300	364	61.7	73.1
光學、照相及電影儀器及零件	66	79	63	76	62.9	77.9
鐘錶及其零件	131	153	118	140	8.1	9.9

貨物類別	接獲的 《安排》原產地證 書申請		獲批的 《安排》原產地證 書申請(*)		貨物離岸價值	
傢具	1	1	1	1	0.02	0.02
玩具及遊戲或 運動用品	1	1	1	1	0.009	0.009
其他	3	3	3	3	0.04	0.04
<b>總計(#):</b>	19 765	23 218	19 033	22 429	6,770.3	8,029.2

註：(\*) 由於一份原產地證書可同時包括《安排》各個階段的產品，合計數字可能會與涵蓋《安排》第一、二及三階段的原產地證書的總和不同。

(#) 由於一份原產地證書可同時包括多於一個類別的產品，合計數字可能會與所有類別的原產地證書數字的總和不同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評估  
（服務貿易）

概況

《安排》創造了一個至為重要的平台，讓內地和香港透過加強雙方在服務貿易方面的關係，重新訂定雙方在經濟聯繫方面的定位。藉着開放內地多個服務行業市場以吸引香港的投資，以及容許人才和專業知識更自由地流通，《安排》的實施為內地與香港的商業關係的新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2. 在過去二十年，內地經濟快速發展，第二產業發展蓬勃，並已超越第三產業的發展。為了取得更均衡的增長，以及把經濟發展推到更高的水平，內地政府已確認需要發展具效率的服務業，以配合取得優質發展的目標。國際投資者正密切留意內地經濟轉型帶來的龐大商機。

3. 現今的內地並不缺乏資金作投資。內地所需要的是知識、技術和管理技巧，以推動整體經濟的發展。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政策的重點，已由昔日引入硬貨幣轉為引入輔助技能和知識。作為內地的最大外來投資者和主要金融中心，香港應重新定位，以配合內地不斷轉變的需要。

4. 根據《安排》，內地為香港的服務提供者提供進入內地市場的優待待遇，較內地向世界貿易組織所作的承諾更早，而範圍也更廣。因此，香港公司可以享有早着先機的優勢進入內地市場。香港必須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並使本身成為引進“優質”資金到內地的渠道，以便在內地經濟向海外投資更加開放的情況下，香港仍具有競爭力，不會遜於海外投資者。

5. 香港應加強以下兩方面的角色：作為有潛質的內地企業的主要服務提供者，以及為他們引入現代化管理技巧和概念的主要渠道，從而進一步提升他們在國際貿易和投資方面的競爭力。《安排》是一項對內地和香港互惠互利的措施，日後會繼續發揮作用。雙方的合作應有助於進一步加強兩地的伙伴關係，提升兩地在區內及國際市場的共同競爭力。

## 經濟影響評估：評估方法

6. 評估《安排》關於服務貿易的措施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方法是參考開放給香港投資者／服務提供者的 22 個服務行業的統計調查結果。

7. 是次調查的目的是從該 22 個服務行業選出一些機構，了解他們對於《安排》對香港經濟、所屬行業及機構本身帶來的影響的意見。此外，是次調查也收集關於《安排》對該機構本身的影響的一些財務數據。

8. 是次調查涵蓋的 22 個服務行業包括：

- (i) 法律服務
- (ii)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 (iii) 房地產服務
- (iv) 廣告服務
- (v) 管理諮詢服務
- (vi) 會議及展覽服務
- (vii) 電信服務
- (viii) 視聽服務
- (ix)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 (x) 分銷服務
- (xi) 保險服務
- (xii) 銀行服務
- (xiii) 證券服務
- (xiv) 旅遊和相關服務
- (xv) 建築設計及工程服務
- (xvi) 客運服務
- (xvii) 貨運及物流服務
- (xviii) 醫療及牙醫服務(只包括私家醫院)
- (xix) 航空運輸服務
- (xx) 文娛服務
- (xxi) 信息技術服務
- (xxii) 職業介紹機構／人才中介機構服務

9. 《安排》目前合共涵蓋 27 個服務行業，其中“專利代理服務”和“商標代理服務”歸類於法律服務。“職業介紹機構服務”和“人才中介機構服務”則當作單一個服務行業。此外，“專業資格服務”則橫跨多個行業，有關的經濟影響難以按個別行業分析。至於“個體工商戶”(1)，有可能擁有商舖的個人抽樣範圍不易找到，因此，後述兩個行業並無包括在是次調查中。

10. 是次調查的參考期包括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個曆年，共有 2 069 家選定機構獲發問卷，其中 1 800 家交回問卷(231 家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1 569 家則並無持有《證明書》)，269 家並無回覆(75 家持有《證明書》，194 家並無持有《證明書》)，整體回應率為 87%(75%持有《證明書》，89%並無持有《證明書》)。持有《證明書》的機構主要以面對面的方式接受調查訪問，而並無持有《證明書》的機構則主要透過電話接受訪問。

11. 有一點須注意的是，調查的目的是從宏觀和微觀兩個層面評估《安排》措施對香港經濟帶來的直接影響。然而，有關影響評估結果的詮釋或會受到後述因素影響：《安排》所帶來的效益從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各個環節中顯示，而這些效益往往與整體的宏觀環境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難以把這些效益加以獨立抽離，以作有意義的量化，或會影響評估結果的詮釋。

## 整體意見

12. 大部分受訪機構認為《安排》對香港整體經濟有利，但個別行業的反應不一。舉例來說，大部分銀行、法律和會計業的服務提供者認為《安排》對所屬行業有利。然而，也有不少從事其他行業的受訪機構認為所屬行業的表現並非《安排》帶來的效益所致。整體而言，略少於半數的受訪機構認為《安排》對所屬行業有利(表 1)。

---

(1) 雖然“個體工商戶”並不包括在是次調查中，但根據內地官方提供的資料顯示，香港居民善用“個體工商戶”下的開放措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香港居民在內地 32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的其中 24 個設立了 2 485 個“個體工商戶”，涉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9 億元，而大部分“個體工商戶”是設於廣東省(2 082 個“個體工商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6 億元)。至於業務範圍，大部分經營零售、餐飲等行業。

表 1：服務提供者對《安排》的整體意見

(佔總數的百分率)

行業組別	對香港經濟有利	對所屬行業有利	對機構本身有利 <sup>(#)</sup>
法律服務	89%	59%	100%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91%	66%	100%
房地產服務	72%	54%	100%
廣告服務	63%	45%	99%
管理諮詢服務	74%	48%	100%
會議及展覽服務	79%	63%	94%
增值電信服務	74%	34%	100%
視聽服務	89%	47%	97%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65%	55%	100%
分銷服務	77%	43%	88%
保險服務	60%	49%	100%
銀行服務	96%	88%	100%
證券服務	79%	42%	*
旅遊和相關服務	80%	55%	100%
建築設計及工程服務	68%	58%	72%
客運服務	58%	42%	100%
貨運及物流服務	70%	48%	100%
醫療及牙醫服務	83%	50%	不適用
航空運輸服務	85%	75%	*
文娛服務	83%	41%	*
信息技術服務	92%	42%	75%
職業介紹機構／人才中介機構服務	49%	32%	100%
<b>整體</b>	<b>74%</b>	<b>47%</b>	<b>92%</b>

註：(＃) 只適用於在內地有業務並認為《安排》對業務有影響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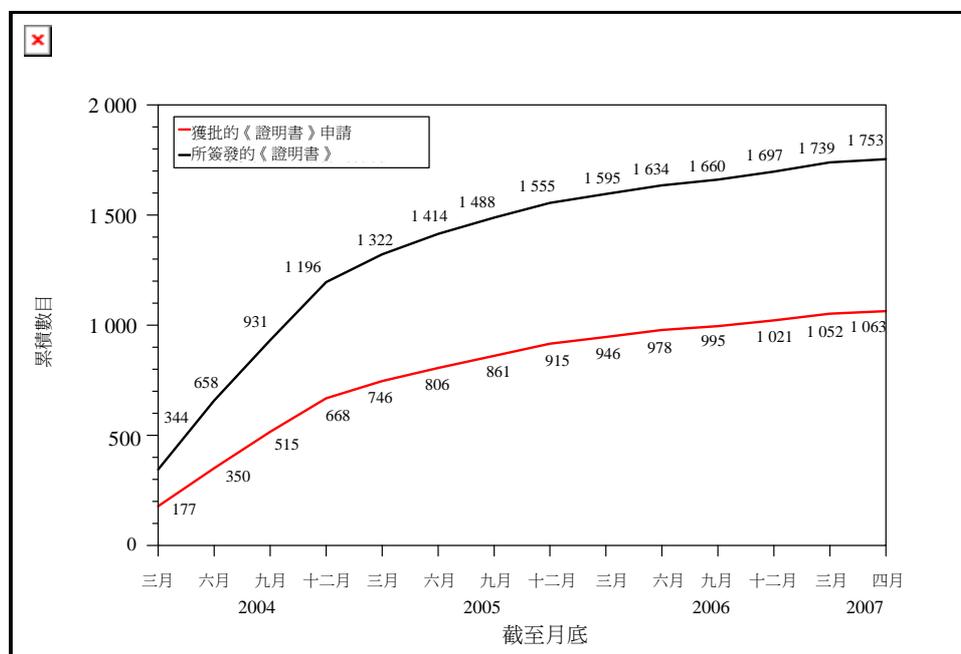
(\*) 由於涉及的機構為數甚少，為把個別機構的資料保密，有關數字不予披露。

13. 值得注意的是，有在內地經營業務的受訪機構當中，幾乎所有認為《安排》對其業務有影響的機構均表示《安排》能帶來好處。整體來說，認為《安排》對整體經濟及所屬行業有利的受訪機構當中，持有《證明書》的機構所佔比率，高於並無持有《證明書》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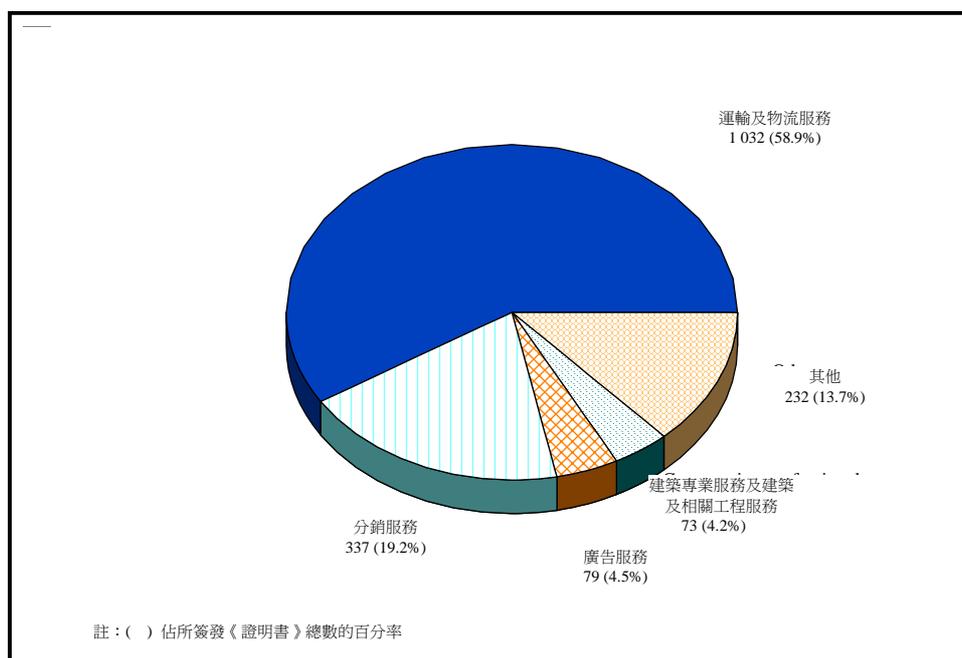
###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簽發

14. 過去數年，《證明書》簽發的數目穩步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在上述 22 個服務行業當中，共發出了有 1 753 張《證明書》，其中以從事運輸及物流服務，以及分銷服務的佔大多數，分別有 1 032 家和 337 家(圖表 1 和圖表 2)。

圖表 1：獲批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和所簽發的《證明書》數目



圖表 2：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按主要服務行業劃分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簽發數目



## 在內地開設業務的計劃

15. 受訪的《證明書》持有人當中，有 45% 在二零零五年或之前已根據《安排》於內地開設業務，而在二零零六年的則有 14%。另有 10% 表示計劃在二零零七年或之後進軍內地市場。持有《證明書》並已經／計劃在內地開設業務的機構佔其所屬行業的機構總數百分率，以管理諮詢(91%)、銀行服務(80%)、視聽服務(80%)、職業介紹機構／人才中介機構服務(79%)、法律(78%)，以及貨運及物流服務(78%)等行業最高(表 2)。至於其餘的《證明書》持有人，他們現時沒有／並無計劃在內地開設業務的主要原因，是他們早已在《安排》實施前開始在內地經營。

表 2：已經／計劃根據《安排》在內地開設業務的機構  
按服務業組別劃分的百分率

服務業組別	已經／計劃根據《安排》 在內地開設業務的機構(%)				
	《證明書》持有人				非《證明書》持有人
	二零零五年 或之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及之後 (預計)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及之後 (預計)
法律服務	22	0	56	78	2
管理諮詢服務	77	5	9	91	6
視聽服務	33	13	33	80	*
分銷服務	52	10	5	67	*
銀行服務	60	20	0	80	0
貨運及物流服務	51	19	8	78	4
職業介紹機構／人 才中介機構服務	7	29	43	79	*
<b>上述所有類別</b>	<b>45</b>	<b>14</b>	<b>10</b>	<b>70</b>	<b>1</b>

註：(\*) 表示少於 0.5%。

16. 自二零零四年起，《安排》為 22 個服務業組別的公司帶來價值 91 億元的服務收益，相當於這些公司同一時期自內地市場獲取的整體服務收益的 4.4%。過去數年，因《安排》的實施而從內地獲取的服務收益大幅增加。二零零六年因《安排》的實施而輸往內地的服務總值達港幣 42 億元，是二零零四年的 2.6 倍，預期二零零七年及之後會再有 28% 的增長，總值港幣 53 億元(表 3)。

17. 在 22 個行業組別當中，《安排》所引動的服務出口按價值計算，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以分銷服務佔最大比率，分別為港幣 11 億元、20 億元和 25 億元，佔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安排》所引動的服務出口總值 60% 以上。其次是貨運及物流，過去三年因《安排》的實施而輸出的服務總值為港幣 22 億元。

表 3：自內地獲取的服務收益數額／預計數額

(百萬港元)

服務業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預計)	
	總額	因實施《安排》而獲取的數額	總額	因實施《安排》而獲取的數額	總額	因實施《安排》而獲取的數額	總額	因實施《安排》而獲取的數額
分銷服務	38,288	1,120	50,506	1,967	55,596	2,522	53,657	2,507
貨運及物流	11,183	129	11,260	880	12,829	1,164	22,814	1,918
增值電信	911	2	529	3	645	1	791	1
視聽服務	73	0	66	4	87	8	258	23
其他 <sup>(#)</sup>	9,440	332	7,967	469	8,808	484	10,187	883
<b>所有 22 個服務業組別<sup>(+)</sup></b>	<b>59,894</b>	<b>1,582</b>	<b>70,328</b>	<b>3,323</b>	<b>77,965</b>	<b>4,179</b>	<b>87,707</b>	<b>5,332</b>

註：(\*) 二零零四年的數字為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評估《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調查”結果。

(#) 「其他」指其餘 18 個未有在上表中列出的服務業組別。欲知道全部 22 個服務業組別，請參閱上文第八段。

(+) 由於進位關係，因此總額與各單項相加後的數額可能會有些微差別。

## 所引動的資本投資

18. 按上述 22 個服務業組別整體計算，在二零零五年，《安排》所引動在香港的額外資本投資額達港幣 21 億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 17 億元，預期二零零七年及之後再會有港幣 24 億元。過去數年，《安排》所引動的額外資本投資主要投放在工業裝置及機械方面。在這 22 個服務業組別中，分銷服務、貨運及物流業過去數年所佔的額外投資額最多(表 4)。

表 4：《安排》所引動在香港服務業的資本投資

(百萬港元)

行業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預計)
分銷服務	192	1,555	912	735
貨運及物流	434	480	558	1,026
視聽服務	21	0	61	0
旅遊及相關服務	1	35	187	346
其他 <sup>(#)</sup>	364	24	16	300
<b>整體(22 個行業) (+)</b>	<b>1,012</b>	<b>2,094</b>	<b>1,733</b>	<b>2,406</b>

註：(\*)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調查結果。

(#) 「其他」指其餘 18 個未有在上表中列出的服務業組別。欲知道全部 22 個服務業組別，請參閱上文第八段。

(+) 由於進位關係，因此總額與各單項相加後的數額可能會有些微差別。

19. 在二零零五年，《安排》所引動在香港的資本投資額較早前預期的為少(根據二零零四年的調查結果)。然而，在內地的投資額則遠較早前預期的為多，也較在香港的投資額為多(表 5)。

20. 在二零零五年，《安排》所引動在內地的投資額為港幣 42 億元。自二零零四年《安排》開始實施以來，分銷服務業和貨運及物流業在內地佔最大投資額，預期這兩個行業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會繼續有大額投資。銀行服務業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投資也相當大。

表 5：《安排》所引動在內地服務業的資本投資

(百萬港元)

行業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預計)
分銷服務	862	1,575	716	1,143
銀行服務	809	1,080	240	120
貨運及物流	726	1,095	778	1,454
視聽服務	24	6	111	80
增值電信	224	300	0	74
其他 <sup>(#)</sup>	222	163	260	1,769
<b>整體(22 個行業) (+)</b>	<b>2,867</b>	<b>4,218</b>	<b>2,106</b>	<b>4,641</b>

註：(\*)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調查結果。

(#)「其他」指其餘 17 個未有在上表中列出的服務業組別。欲知道全部 22 個服務業組別，請參閱上文第八段。

(+) 由於進位關係，因此總額與各單項相加後的數額可能會有些微差別。

### 所引動的就業機會

21. 按聘用人數計算，《安排》所引動為香港 22 個行業組別創造的就業機會，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估計分別約有 4 300 人和 5 900 人，預期有關人數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約達 8 000 人。按《安排》為香港創造的新職位計算，以分銷服務業最多，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分別約為 2 800 個和 1 100 個(表 6)。

表 6：《安排》所引動為香港服務業創造的就業機會

(聘用人數)

行業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 之後(預計)	
分銷服務	386	(386)	3 216	(2 830)	4 330	(1 500)	4 354	(24)
貨運及物流	765	(765)	491	(-274)	515	(24)	708	(193)
旅遊及相關服務	24	(24)	95	(71)	332	(237)	692	(360)
其他 <sup>(#)</sup>	240	(240)	493	(253)	700	(207)	2 203	(1 503)
<b>整體(22 個行業)</b>	<b>1 415</b>	<b>(1 415)</b>	<b>4 295</b>	<b>(2 880)</b>	<b>5 877</b>	<b>(1 582)</b>	<b>7 957</b>	<b>(2 080)</b>

註：(\*)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調查結果。

( ) 創造的新職位數目。

(#)「其他」指其餘 19 個未有在上表中列出的服務業組別。欲知道全部 22 個服務業組別，請參閱上文第八段。

22. 至於《安排》所引動的 22 個服務業組別在內地創造的就業機會，同樣以分銷服務業所創造的最多，其次是貨運及物流業。聘用的員工和出任新職位的大部分為非香港居民(表 7)。

表 7:《安排》所引動為內地服務業創造的就業機會

(聘用人數)

行業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 (計劃)	
	香港 居民	非香港 居民	香港 居民	非香港 居民	香港 居民	非香港 居民	香港 居民	非香港 居民
分銷服務	464	967	304 (-160)	3 344 (2 377)	682 (378)	7 552 (4 208)	1 025 (343)	10 826 (3 274)
貨運及物流	62	1 039	165 (103)	3 989 (2 950)	171 (6)	5 399 (1 410)	303 (132)	6 600 (1 201)
銀行服務	6	87	8 (2)	115 (28)	8 (0)	155 (40)	14 (6)	244 (89)
旅遊及相關 服務	0	0	0 (0)	6 (6)	1 (1)	25 (19)	8 (7)	93 (68)
視聽服務	3	83	2 (-1)	162 (79)	5 (3)	337 (175)	12 (7)	2032 (1695)
增值電信服 務	0	0	1 (1)	141 (141)	1 (0)	144 (3)	1 (0)	211 (67)
其他 <sup>(#)</sup>	9	122	94 (84)	1 083 (961)	132 (38)	2 084 (1 001)	1 075 (943)	7 734 (5 650)
<b>整體 (22 個行業)</b>	<b>544</b>	<b>2 298</b>	<b>574 (30)</b>	<b>8 840 (6 542)</b>	<b>1 000 (426)</b>	<b>15 696 (6 856)</b>	<b>2 438 (1 438)</b>	<b>27 740 (12 044)</b>

註：(\*)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調查結果。

( ) 創造的新職位數目。

(#)「其他」指其餘 16 個未有在上表中列出的服務業組別。欲知道全部 22 個服務業組別，請參閱上文第八段。

## 受訪機構所遇到的困難

### (a) 根據《安排》在內地開設業務

23. 由於過往累積了在內地開設公司方面的豐富經驗，加上某程度上得到商會和政府機構的協助，因此有 40% 的受訪機構表示根據《安排》在內地開設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不能克服的困難。然而，接受調查的機構也提出了一些普遍遇到的障礙，例如處理申請時間過長(22%)、申請手續繁複(19%)等(表 8)。

**表 8：根據《安排》在內地開設業務時遇到的困難  
(只包括香港服務提供者)**

在內地開設業務時遇到的困難	表示遇到困難的機構所佔百分率 <sup>^</sup>
沒有困難	40.0%
處理申請時間過長	21.7%
申請手續繁複	18.9%
政策和法規透明度不足	13.3%
進入市場的要求過高	12.2%
內地官員對《安排》認識不足	10.1%
內地不同地區在執行政策方面各異	5.0%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缺乏溝通或信息不一致	2.8%

註：(^) 受訪機構可表示遇到一種或多種困難，因此有關的百分率總和或許超逾 100%。

### (b) 根據《安排》在內地經營業務

24. 同樣地，大部分的《證明書》持有人(63%)表示在內地經營業務沒有困難，儘管部分(20%)表示並不熟悉內地的營商環境(表 9)。

**表 9：根據《安排》在內地經營業務時遇到的困難  
(只包括香港服務提供者)**

在內地經營業務時遇到的困難	表示遇到困難的機構所佔百分率 <sup>#</sup>
表示沒有困難 <sup>^</sup>	63.2%
不熟悉內地的營商環境	20.3%
內地稅制複雜或徵稅重	8.0%
政策和法規透明度不足	8.0%
內地不同地區在執行政策方面各異	6.8%
法制複雜	3.7%

註：(^) 部分受訪機構表示“沒有困難”，因為有關公司是在《安排》下新成立的。

(#) 受訪機構可表示遇到一種或多種困難，因此有關的百分率總和或許超逾100%。

## 建議可改善的地方

25. 儘管很大比率的受訪機構表示根據《安排》在內地開設或經營業務並無困難，但仍提出了一些可予改善的地方，詳情列於**表 10**。

**表 10：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舉出有關範疇的受訪機構所佔的百分率)

1. 准許企業獨資或合資經營	25%
2. 降低註冊資本的要求	31%
3. 放寬地理位置的限制	25%
4. 放寬業務範圍的限制	27%
5. 設立一站式諮詢處和專辦櫃位	29%
6. 中央政府下放審批權	23%
7. 擴大業務範圍	31%
8. 拓展內地市場	26%
9. 吸引海外投資伙伴合作開拓內地市場	17%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評估  
(貨物貿易)****概況**

多年來，香港已發展為以服務為本的經濟體系，港產品出口和製造業的重要性已有所下降。目前港產品出口僅佔香港出口總值的 5.5%，而製造業則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3.4% 和總就業人數的 6.4%。約有 30% 的港產品出口是輸往內地，當中略多於半數是與外發加工有關，在任何情況下也無須繳付關稅。因此，《安排》對貨物貿易方面的直接影響不會很大。

2. 然而，內地的本土經濟迅速發展，預期對全球各地優質貨品的需求會日益增加。在這情況下，香港產品勢必從中受惠。此外，由於為享有零關稅待遇的貨品制定《安排》原產地規則的安排較以往更具靈活性，意味著會有更多香港製造商有機會受惠於《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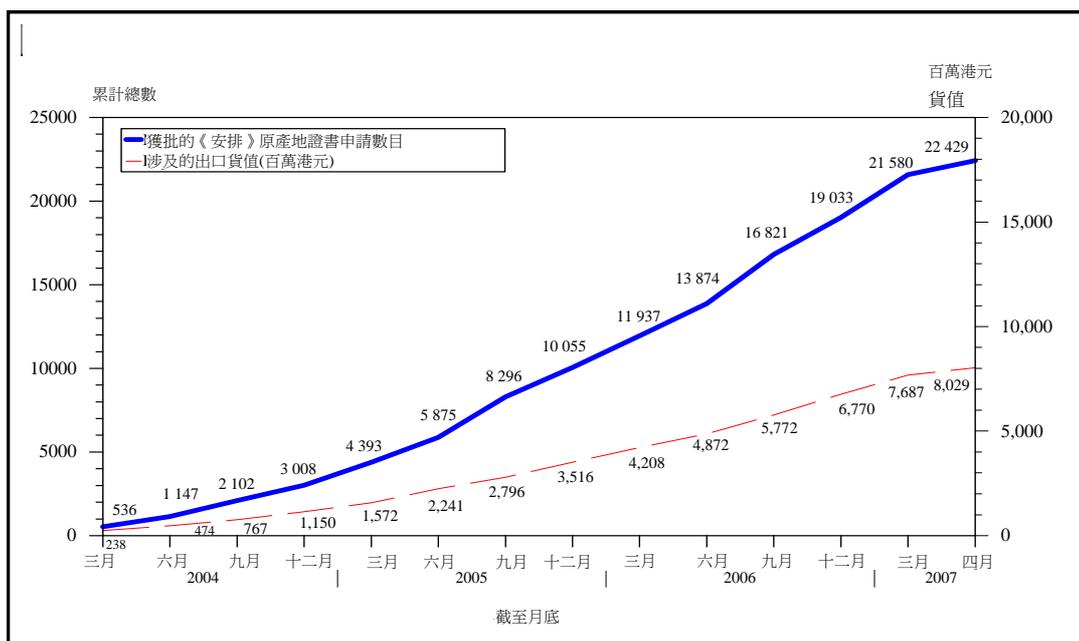
3. 我們嘗試評估《安排》對貨物貿易的影響。然而，有關評估受到一些因素影響，例如：

- 《安排》的效益往往與整體的宏觀環境有密切的關係，並且已融入於最後的結果，因此難以把這些效益獨立抽離，以及作有意義的量化和解釋其因由；以及
- 評估也難以涵蓋例如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重建的商界信心等無形效益。

**《安排》下的貨物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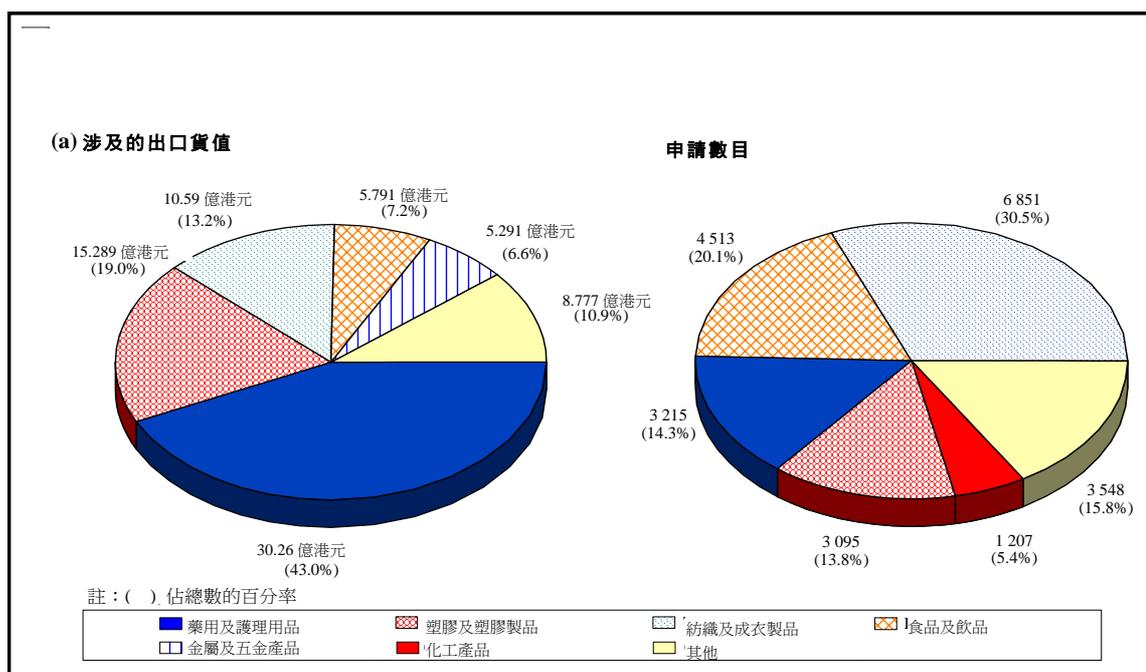
4. 內地同意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工業貿易署及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累計接獲 23 218 份《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其中 22 429 份獲得批准，涉及貨物總值為港幣 80 億元(圖表 1；詳情請參閱附錄 IIa)。

**圖表 1：獲批的《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數目及涉及的出口貨值**



5. 大部分的《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涉及紡織及成衣製品(30.5%)，其次是食品及飲品(20.1%)，以及藥用及護理用品(14.3%)。然而，按出口貨值計算，藥用及護理用品則佔出口總值近 43%，其次是塑膠及塑膠製品(19%)，以及紡織及成衣製品(13.2%)(圖表 2)。

**圖表 2：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按主要貨物類別劃分的獲批《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數目**



6. 二零零六年獲批的《安排》原產地證書數目，較二零零五年的增加 27%，而相應的出口貨值則較同期高 38%。二零零六年的出口貨值為港幣 33 億元，相當於同年港產品出口總額的 2.4% 和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的 8.1%。《安排》原產地證書涉及的貨物佔港產品出口的相對比率顯著增加(表 1)。

**表 1：《安排》原產地證書涉及的貨物出口貨值  
佔港產品出口的相對比率**

	《安排》原產地證書涉 及的貨物出口貨值 (百萬港元)	佔輸往內地的港 產品出口百分率 (%)	佔港產品出口 總額的百分率 (%)
二零零四年	1,150	3.0	0.9
二零零五年	2,366	5.3	1.9
二零零六年	3,254	8.1	2.4
二零零七年 (一至四月)	1,259	10.6	4.1

### 評估《安排》影響的方法

7. 是次評估是根據一項統計調查的結果，涵蓋約 8 903 家機構，當中只有 4% 為曾申領《安排》原產地證書從事港產《安排》項目貨品出口的製造商／貿易商，或曾申請把商品列入二零零六年第二階段《安排》原產地規則磋商的製造商；其餘是從事《安排》涵蓋貨品出口往內地但沒有申請或使用《安排》原產地證書的貿易商。363 家已申請或持有獲批《安排》原產地證書的機構中，有 199 家經抽樣揀選接受訪問，其中 163 家作出回應。至於其餘 8 540 家輸出《安排》涵蓋貨品但沒有使用《安排》原產地證書的機構，當中有 349 家經抽樣揀選接受訪問，其中 255 家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76%(分別有 82% 的《安排》原產地證書使用者和 73% 的非使用者回應)。

### 整體意見

8. 儘管製造商和貿易商較多認為《安排》對本身業務帶來的好處不大(表 2)，但他們普遍認同《安排》對香港經濟和製造業帶來正面效益。與其他行業相比，從事藥用及護理用品業和食品及飲品業的貿易商／製造商普遍更為認同《安排》的效益。

表 2：貿易商／製造商對《安排》的整體意見

(佔總數的百分率)

	對香港經濟有利	對香港的製造業有利	對公司的未來業務有利	對公司目前與內地市場有關的業務有利
<b>整體</b>	<b>89</b>	<b>77</b>	<b>35</b>	<b>26</b>
其中：				
藥用及護理用品	93	95	78	81
食品及飲品	90	89	55	50

### 《安排》的涵蓋範圍和使用

9. 過去數年，《安排》的涵蓋範圍顯著擴大，由二零零四年約佔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價值的 64%，增至二零零六年的逾 70%(表 3)。

表 3：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和《安排》的涵蓋範圍

年份	食品及飲品 (百萬港元)	藥用及護理用品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314	750	48,483	49,547
二零零二年	363	708	40,303	41,374
二零零三年	299	1,037	35,422	36,757
二零零四年	318 (0.1%)	863 (97.4%)	36,717 (64.2%)	37,898 (64.4%)
二零零五年	458 (47.9%)	1,124 (99.6%)	43,060 (64.7%)	44,643 (65.4%)
二零零六年	605 (48.6%)	1,222 (99.8%)	38,441 (69.6%)	40,268 (70.2%)

註：( ) 括號內的數字指在《安排》下達成原產地規則協議的產品所佔的百分率，不論有關產品曾否申請零關稅優惠(即以獲批的《安排》原產地證書出口)。

10. 自《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實施以來，《安排》原產地證書的整體使用率由 4.7% 增至 11.5%，反映業界逐漸認識到《安排》為他們帶來的效益，同時也更廣泛地利用《安排》(表 4)。

**表 4：獲批《安排》原產地證書的貨物  
和《安排》原產地證書的使用率(\*)**

年份	食品及飲品 (百萬港元)		藥用及 護理用品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0.3	(100.0%)	737	(87.7%)	413	(1.8%)	1,150
二零零五年	188	(85.4%)	1,088	(97.2%)	1,091	(3.9%)	2,366	(8.1%)
二零零六年	293	(99.6%)	1,201	(98.5%)	1,760	(6.6%)	3,254	(11.5%)

註：( ) 括號內的數字指獲批《安排》原產地證書的貨物的價值佔已達成原產地規則協議的港貨出口總值的百分率(即《安排》原產地證書的使用率)。

(\*) 有關使用率數字僅供參考，因為獲批《安排》原產地證書的貨物最終可能沒有出口。

11. 過去數年，藥用及護理用品、食品及飲品等商品的出口增長速度較平均為快，部分原因應是這些貨物較多使用《安排》原產地證書。有關增長也有助抵銷其他商品出口的部分跌幅(表 5)。

**表 5：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及其增長率**

年份	食品及飲品 (百萬港元)		藥用及 護理用品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314	-	750	-	48,483	-	49,547
二零零二年	363	(15.8)	708	(-5.7)	40,303	(-16.9)	41,374	(-16.5)
二零零三年	299	(-17.7)	1,037	(46.5)	35,422	(-12.1)	36,757	(-11.2)
二零零四年	318	(6.5)	863	(-16.7)	36,717	(3.7)	37,898	(3.1)
二零零五年	458	(44.0)	1,124	(30.3)	43,060	(17.3)	44,643	(17.8)
二零零六年	605	(31.9)	1,222	(8.7)	38,441	(-10.7)	40,268	(-9.8)
五年平均數		(14.0)		(10.2)		(-4.5)		(-4.1)

註：( ) 括號內的數字是增減率。

## 《安排》所引動的業務規模轉變

### (a) 資本投資

12. 在二零零五年，《安排》所引動在香港的額外資本投資淨額為港幣 1.03 億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 2.02 億元，而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因《安排》而計劃增加的資本投資淨額將達港幣 2.39 億元(表 6)。從事生產／出口藥用及護理用品的機構佔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之後的實際／計劃資本投資總額約 70%，而從事食品及飲品貿易／生產的機構則佔同期的資本投資總額約 20%。

表 6：《安排》為製造商／貿易商所引動在香港的資本投資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 (預計)*
《安排》涵蓋的所有商品類別	103.3	202.2	238.9
其中：			
藥用及護理用品	36.3	188.2	159.4
食品及飲品	26.8	23.4	64.5

(b) 自置或租用樓宇的佔用情況

13. 由於部分公司擴大在香港的業務規模，一些工業及非工業樓宇是純粹因為《安排》的實施而佔用的。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因《安排》的實施而佔用的工業及非工業樓面淨面積，分別合共 14 657 平方米及 14 670 平方米，而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計劃佔用的面積會達 21 351 平方米(表 7)。在二零零五年，由於《安排》的實施而佔用的工業樓宇面積大約相當於同年的分層工廠大廈<sup>(1)</sup>總佔用面積的 5%。

14. 至於藥用及護理用品業，在二零零五年，所有由於《安排》的實施而額外佔用的樓面面積均是作工業用途的。然而，業界在二零零六年也有佔用額外的非工業樓宇，所涉及面積幾乎佔該年因為《安排》的實施而佔用的全部非工業樓宇面積。展望未來，預計二零零七年及之後藥用及護理用品業的生產會佔用更多樓面面積，反映其生產規模會進一步擴大。預計佔用的工業樓面面積，差不多是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由於《安排》的實施而佔用的合計面積的 15 倍。

表 7：估計由於《安排》的實施而佔用的樓宇面積淨增幅

(平方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 (預計)*	
	工業	非工業	工業	非工業	工業	非工業
《安排》涵蓋的所有商品類別	10 866	3 791	2 470	12 200	21 051	300
其中：						
藥用及護理用品	640	0	755	12 000	20 333	0
食品及飲品	2 800	0	680	200	470	300

(1) 目前仍未有二零零六年的分層工廠大廈佔用總面積的有關數字，但估計由於《安排》的實施而佔用的面積所佔的百分率同樣不高，因為大部分涉及的樓面面積屬於非工業樓宇。

### (c) 就業機會

15. 隨《安排》所引動的資本投資增加，估計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分別在香港創造了 736 個和 1 583 個新職位。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計劃會另外增設 1 562 個新職位(表 8)。此外，增設的職位同樣大部分涉及藥用及護理用品的生產或貿易。

**表 8：由於《安排》的實施而在香港的貿易／製造業創造的新職位**  
(新職位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之後 (預計)*
<b>《安排》涵蓋的所有 商品類別</b>	<b>736</b>	<b>1 583</b>	<b>1 562</b>
其中：			
藥用及護理用品	712	924	1 249
食品及飲品	25	82	75

註：(\*) 只涵蓋曾使用《安排》原產地證書，或曾申請把商品列入二零零六年第二階段《安排》原產地規則磋商，或曾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內出口《安排》涵蓋的貨物的機構。

### 影響《安排》在貨物貿易方面的效益的因素

16. 受訪機構在利用《安排》提供的優惠時所面對的主要困難之一，是有關貨物未能符合《安排》的香港原產地規則。這可能是由於一些基本因素所致，例如運輸及生產成本高、鄰近供應鏈、缺乏合適的工廠大廈等，令到不少行業難以在香港設立並進行所需的主要生產工序，以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這意味著，一些屬於內地關稅率高、資本密集、高增值、着重知識產權和已確立商譽的品牌的行業，應該較易克服上述困難，並且較能受惠於《安排》。

17. 此外，受訪機構提出的其他常見因素包括不熟悉申請程序，以及關於《安排》的資訊零散等。這些問題假以時日均可獲得解決的。

18. 部分受訪機構(特別是藥用及護理用品和食品及飲品業界)認為內地缺乏分銷方面的支援，原因可能是缺乏關於內地零售商店的資料，而且需要另外申請牌照才可在內地售賣有關貨物。在內地申請牌照往往手續繁複，涉及不同機關，而不同省市的手續亦不盡相同，有關調查結果列於表 9。

**表 9：香港製造商／貿易商所遇到  
影響《安排》效益的困難**

(佔受訪機構的百分率)

	《安排》所涵蓋 的所有商品類別	其中： 藥用及護 理用品	食品及 飲品
1. 貨品不符合《安排》的香港原產地規則	37	16	29
2. 節省的關稅極少	8	31	11
3. 不熟悉申請程序	16	20	14
4. 未能符合《安排》原產地證書簽發的有關規例	4	0	7
5. 受到內地對貨品分銷的限制規限	5	5	10
6. 其他 <sup>(#)</sup>	51	43	54
7. 沒有困難	3	16	9

註：(＃) 不同受訪機構列作“其他”的回應有很大的分別，較為普遍的包括申請手續繁複、香港缺乏熟練的製造業勞工、簽發《安排》原產地證書需時過長，以及不適合須快速完成的交易。

## 《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的累積統計數字

貨物類別	接獲的 《安排》原產地證書 申請		獲批的 《安排》原產地證書 申請(*)		累計貨物離岸價值	
	二零零六 年底 (數目)	二零零七 四月 (數目)	二零零六 年底 (數目)	二零零七 四月 (數目)	二零零六 年底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 四月 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品	3 596	4 601	3 534	4 513	480.9	579.1
食品殘渣及動物飼料	9	16	9	16	0.4	0.7
化工產品	1 092	1 275	1 033	1 207	215.4	259.1
藥用及護理用品	2 894	3 280	2 835	3 215	3,026.0	3,455.4
著色劑	825	955	804	934	249.4	289.5
化妝品	34	43	32	37	1.7	2.9
塑膠及塑膠製品	2 652	3 143	2 617	3 095	1,221.3	1,528.9
皮革及毛皮製品	18	21	15	16	5.5	5.5
紙品及印刷品	1 041	1 067	1 003	1 028	75.4	83.0
紡織及成衣製品	6 294	7 249	5 891	6 851	879.3	1,059.0
首飾及貴金屬	168	210	167	209	60.2	69.4
金屬及五金產品	749	910	737	900	416.9	529.1
機器及機器用具	10	12	9	11	4.8	6.6
電機及電子產品	319	387	300	364	61.7	73.1
光學、照相及電影儀器及零件	66	79	63	76	62.9	77.9
鐘錶及其零件	131	153	118	140	8.1	9.9
傢具	1	1	1	1	0.02	0.02
玩具及遊戲或運動用品	1	1	1	1	0.009	0.009
其他	3	3	3	3	0.04	0.04
<b>總計<sup>(#)</sup>:</b>	<b>19 765</b>	<b>23 218</b>	<b>19 033</b>	<b>22 429</b>	<b>6,770.3</b>	<b>8,029.2</b>

註：(\*) 由於一份原產地證書可同時包括《安排》各個階段的產品，合計數字可能會與涵蓋《安排》第一、二及三階段的原產地證書的總和不同。

(#) 由於一份原產地證書可同時包括多於一個類別的產品，合計數字可能會與所有類別的原產地證書數字的總和不同。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評估  
(“個人遊”計劃)

## 背景

“個人遊計劃”在《安排》的框架下引入，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推行。根據計劃，內地指定城市的居民獲准在最長為一年的期間內來港旅遊兩次，每次最多可逗留七天。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現有的出境簽注到期或用畢時，申請新的出境簽注。

2. 過去數年，“個人遊”計劃的適用範圍多番擴大，現時已涵蓋 49 個城市，包括廣東省全部 21 個城市、泛珠三角其餘八省的省會城市、天津、北京、上海，以及河北、河南、吉林、安徽和湖北五省的省會城市(計劃涵蓋的省市見附錄 IIIa)。

3. 本文件嘗試從增值額及就業人數兩方面，評估“個人遊”計劃對香港各個旅遊相關行業的影響，以及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宏觀影響。

## 最新情況

4. 自“個人遊”計劃推行以來，根據計劃來港的內地旅客達 1 720 萬人次。二零零六年的訪港內地旅客人次總數，是二零零二年的兩倍(680 萬人次)，或二零零三年八月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的 1.9 倍(730 萬人次)(表 1)。與此同時，旅遊收益也顯著上升(表 2)。

表 1：訪港內地旅客

(千人次)

	總計			根據 “個人遊”計劃訪港			並非根據 “個人遊”計劃訪港		
	合計	入境不過夜	過夜	合計	入境不過夜	過夜	合計	入境不過夜	過夜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5231.9	1671.5	3560.3	667.3	136.0	531.2	4564.6	1535.5	3029.1
二零零四年	12245.9	4452.0	7793.9	4259.6	1176.5	3083.1	7986.3	3275.4	4710.8
二零零五年	12541.4	4511.7	8029.7	5550.3	2002.2	3548.1	6991.1	2509.5	4481.6
二零零六年	13591.3	5157.1	8434.3	6673.3	2509.9	4163.3	6918.1	2647.1	4270.9

表 2：內地旅客的旅客消費

	總計		入境不過夜		過夜	
	百萬港元	增長(%)	百萬港元	增長(%)	百萬港元	增長(%)
二零零一年	17,432.16	20.6	1,609.5	32.0	15,822.7	19.5
二零零二年	28,052.03	60.9	1,996.1	24.0	26,056.0	64.7
二零零三年	33,377.82	19.0	3,578.1	79.3	29,799.7	14.4
二零零四年	38,582.55	15.6	4,641.5	29.7	33,941.0	13.9
二零零五年	42,196.38	9.4	5,626.7	21.2	36,569.7	7.7
二零零六年	47,605.37	12.8	7,926.0	40.9	39,679.3	8.5

## 評估方法

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香港旅遊發展局以抽樣形式訪問“個人遊”計劃的旅客，以評估因推行計劃而增加的旅客數目，以及額外旅客在不同項目的開支。我們根據計劃帶來的額外旅客的消費，以及預測本地生產總值的計量經濟模式結果，估計“個人遊”計劃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評估方法與二零零四年上次進行評估時採用的方法相若。

6. 大體來說，“個人遊”訪港旅客可分為兩類，即由**替代效應**引動的旅客和**創造需求效應**所引動的旅客。

- (a) **替代效應** — 包括那些即使沒有推行“個人遊”計劃也會來港的人士，“個人遊”計劃主要用作替代其他旅行證件。
- (b) **創造需求效應** — 即由“個人遊”計劃所引動的訪港旅遊，包括因受計劃吸引而首次訪港的人士，以及因“個人遊”計劃的便利和靈活性而增加訪港次數的人士。這個效應所引動的訪港人士稱為“個人遊額外旅客”，是評估工作的重點。

7. 最後，把“個人遊”旅客在不同項目的消費與相關行業一併考慮，並參考相關行業的業務收益、增值額和與就業機會的關係，從而估計“個人遊”計劃對主要旅遊相關行業的影響<sup>(1)</sup>。

### “個人遊”額外旅客

8. 在二零零六年，“個人遊”額外旅客持續上升(由二零零四年的250萬人次增至二零零六年的330萬人次)。同時，“個人遊”整體旅客訪港人次也有增加。這些額外旅客為香港經濟帶來更多旅客消費。

9. 額外旅客佔“個人遊”整體旅客的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的59%，減至二零零六年的49%，這是因為使用其他旅行證件的內地旅客更多改用“個人遊”簽證，表示“個人遊”計劃為內地旅客提供更方便的選擇。“個人遊”計劃的效益包括帶來方便、具靈活性，並有助改善溝通，從而推動商務往來，以及加深內地與香港居民的了解。儘管這些效益並非全部均可量化，但在促使日後訪港旅客方面，例如藉口碑達到宣傳效應，其重要性不容低估。“個人遊”計劃對內地和香港是互惠互利的。

### “個人遊”旅客的額外消費

10. 在二零零六年，內地旅客引動的額外消費估計為港幣92.78億元，差不多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8%(表3)。額外消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更多“個人遊”額外旅客訪港和旅客的人均消費增加所帶動。

11. “個人遊”計劃提供愈來愈多的方便，使內地旅客訪港的次數增加，但部分內地旅客則縮短了在港逗留的時間。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在“個人遊”旅客當中，入境不過夜旅程所佔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的27.6%，增至二零零六年的37.6%；而在香港過夜的“個人遊”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在二零零六年為2.5天，與二零零四年比較減少了0.2天。

---

(1) 然而，在評估“個人遊”計劃的影響時有一些限制：

- **是次調查與首次實施“個人遊”計劃之間的時間差距和不準確的記憶的影響。** 要就額外旅客作出估計，必須掌握旅客在“個人遊”計劃之前的訪港次數。旅客未能準確記起以往訪港的次數也會影響調查的準確性。調查進行與首次實施“個人遊”之間的時間差距愈大，旅客記憶的可靠性也相應下降更多。
- **難以單獨評估“個人遊”計劃的影響。** 模型估計包括旅客在實施“個人遊”計劃後的預計旅遊次數這個因素。然而，除了“個人遊”外，還有不同因素可以影響旅客對預計日後訪港次數的回應，例如他們在香港旅遊的經驗，因此在估計額外訪港次數時也會加以考慮。
- **估計本地生產總值／就業機會時所使用的過時數據。** 由於經過一段長時間（最長為一年）才可取得相關數據(例如人均增值)，因此必須使用多項假設，而在日後取得更多數據時有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

表 3：“個人遊”額外旅客和旅客消費

	額外旅客 (百萬人次)	額外旅客消費 <sup>(*)</sup>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2.51 (27.6%)	6,734
二零零五年	2.72 (36.1%)	6,644
二零零六年	3.27 (37.6%)	9,278

註：( ) 過夜旅客所佔的百分率。

(\*) 包括跨境交通的消費。

12. 在二零零五年，雖然額外旅客增加了 8%，但額外旅客消費只是與二零零四年的大致相若。這反映了入境不過夜旅客較多，他們在酒店住宿、飲食和本地交通方面的消費，往往較過夜旅客為少。然而，在二零零六年，額外旅客和人均消費(尤其是入境不過夜旅客)均顯著上升(表 4)，抵銷較多入境不過夜旅客帶來的影響。因此，同年的額外旅客消費錄得 40% 的增長。

表 4：內地旅客的人均消費

	內地旅客總數		“個人遊”旅客		非“個人遊”旅客	
	過夜旅客	入境不過夜旅客	過夜旅客	入境不過夜旅客	過夜旅客	入境不過夜旅客
二零零四年	4,355 元	1,043 元	3,305 元	1,644 元	4,908 元	820 元
二零零五年	4,554 元	1,247 元	3,829 元	1,663 元	5,267 元	928 元
二零零六年 第一季至第 三季	4,599 元	1,526 元	3,969 元	1,978 元	5,395 元	963 元

##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 (a) 增值額

13. 按有關旅遊服務對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值因子推算，估計“個人遊”旅客在二零零六年的額外消費淨額會令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加港幣 65 億元或 0.44%。

14. 過去數年，內地整體訪港旅客人次一直穩步上升。然而，“個人遊”旅客的消費模式有所改變，而《安排》為不同行業帶來的效益也各異。具體來說，由於“個人遊”旅客的購物開支大幅上升，因此零售業的得益較大，而酒店及飲食業涉及內地旅客的生意卻不及以前。

15. 把額外旅客消費與各個旅遊相關行業一併考慮，並參考個別行業的增值額，計算所得的估計直接淨增值額開列於**表 4**。過去兩年，“個人遊”計劃所促成的零售業增值額穩步上升，較二零零四年增加 54%；酒店及旅舍業的增值額在二零零五年下跌(儘管在二零零六年有所回升)，但仍較二零零四年的數字低 20%。飲食消費的跌勢似乎在二零零六年穩定下來，因此“個人遊”計劃所促成的飲食業增值額也相應變得穩定。

#### (b) 就業機會

16. **表 5** 顯示“個人遊”計劃所引動的就業機會，反映了“個人遊”旅客的消費模式有所改變。與二零零四年比較，因“個人遊”計劃的推行而受聘於零售業的人數上升 64%，而受聘於酒店及飲食業的人數則下降。

17. 在二零零五年，“個人遊”計劃所引動的整體職位數目實際有所減少，部分原因是旅客在某些行業的消費下降，另外則是勞工生產力提高所致(從人均增值急升可見)。僱主對需求持續上升的情況沒有絕對信心前，一般不大願意增聘員工。由於額外旅客及消費額在二零零六年持續上升，“個人遊”計劃創造的就業機會因而回升。

18. 總體而言，在二零零六年，估計額外旅客消費為 25 742 人創造了就業機會，即自二零零四年起<sup>(2)</sup>淨增加 6 600 個新職位，大部分屬零售業職位(61%)。

---

(2) 目前尚未有關於二零零六年的人均增值數字。假設二零零六年的整體經濟和個別經濟行業的人均增值與過往相同，維持穩定的關係。

表 5：第一輪“個人遊”計劃對選定行業的直接淨增值額<sup>^</sup>

	<u>整體經濟</u>	其中 <u>酒店及 旅舍業</u>	<u>零售業</u>	<u>飲食業</u>	<u>其他個 人服務<sup>#</sup></u>	<u>跨境旅客 服務</u> (百萬港元)
<b>額外消費</b>						
二零零四年	<b>6,480</b>	413	4,736	900	431	254
二零零五年	<b>6,443</b>	138	5,374	667	264	201
二零零六年	<b>8,907</b>	340	7,689	670	207	372
<b>增值額</b>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b>4,714</b>	246	727	329	222	80
二零零五年	<b>4,651</b>	85	833	241	140	60
二零零六年	<b>6,495</b>	196	1,119	237	110	123
<b>就業機會</b>						(聘用人數)
二零零四年	<b>19 158</b>	790	6 306	3 141	870	74
二零零五年	<b>17 815</b>	213	6 779	2 204	500	51
二零零六年	<b>25 742</b>	666	10 339	2 282	408	119

註：(^) 由於這些估計數字並未涵蓋其後的影響，對不同行業的直接影響的總和遠較對整體經濟的影響為少。

(#) 其他個人服務包括旅行代理、機票代理、本地交通和其他個人款待。

## “個人遊”計劃涵蓋的省市

生效日期	新增省市	登記人口 (二零零五年) (百萬人)	國內生產 總值 (二零零五年) (10 億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按人口平均 計算的國內 生產總值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東莞、佛山、中山、江門	10.47	625.04	59,687.20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日	廣州、深圳、珠海、惠州	13.20	1,154.35	87,474.74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上海、北京	25.41	1,604.05	63,127.64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汕頭、潮州、梅州、肇慶、清遠、雲浮	22.94	224.07	9,767.94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汕尾、茂名、湛江、韶關、揭陽、河源、陽江	32.39	293.80	9,071.03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台州、福州、廈門、泉州	48.69	1,999.52	41,069.18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天津、重慶*	37.37	673.30	18,015.52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成都、濟南、大連、瀋陽	29.43	848.16	28,816.63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南昌、長沙、南寧、海口、貴陽、昆明	27.64	513.96	18,591.4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石家莊*、鄭州、長春#、合肥、武漢	36.24	812.86	22,427.60

註：(\*) 常住人口。

(#) 二零零四年的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數字。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評估  
(貿易投資便利化)

背景

根據《安排》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框架，內地與香港首先同意加強雙方在七個領域方面的合作，包括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小企業合作，以及中醫藥產業合作。

2. 由於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於推動兩地經濟發展和促進兩地經貿交流十分重要，雙方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同意把知識產權保護納入《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框架，作為第八個合作領域。

最新情況

3. 《安排》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對吸引內地和外來投資有正面的幫助。根據政府統計署二零零六年的調查結果，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香港以外註冊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分別有 1 228 家和 2 617 家，較二零零三年同類調查時分別增加了 27% 和 17%。其中，單是內地企業駐港的地區總部已由二零零三年的 84 家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112 家。

4. 在二零零六年調查所包括的 3 845 家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當中，有 28% 認為《安排》改善了香港的營商環境，並使香港成為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的理想地點。另外，約有 10% 表示公司的投資活動受到《安排》影響。

5. 此外，根據投資推廣署的資料，在二零零六年由該署協助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 246 家外地公司當中，61 家公司(或 25%)表示《安排》是其考慮投資的因素之一。該 61 家公司當中，有 22 家公司表示因《安排》而在香港投資，另外部分則表示因《安排》而加快落實其投資計劃，以及／或加大投資金額或增聘員工<sup>(1)</sup>。

---

(1) 個別公司可選擇多於一項的《安排》效應，因此有關數字的總和多於 61。

6. 在內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實施簡化內地企業投資港澳規定的政策後，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商務和投資進一步增加。根據國家商務部的資料，共有 603 家內地企業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期間獲審批來港投資，而他們計劃投資的總額達 39 億美元，涉及的行業主要包括貿易、顧問服務、研究和開發、旅遊及娛樂、運輸及物流(表 1)。

**表 1：獲准來港的內地投資項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地企業(數目)	73	160	253	282	603
投資金額 (10 億美元)	0.27	0.96	1.44	2.01	3.92

註：(\*)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實施簡化內地企業投資港澳規定的政策後。

## 行動

7. 此外，有關政府部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加強了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推廣工作，提供全面的方便營商服務和協助，包括：

- 擴展現有設在廣東的推廣小組，以及在北京、上海和成都增設新的推廣小組；
- 在內地設立免費投資電話熱線，解答內地投資者查詢投資香港的事宜；
- 在投資推廣署設於香港的總部、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特區政府設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貿辦事處設立投資服務中心，除了提供關於投資香港事宜的資料外，亦便利內地投資者向投資推廣署的專才諮詢有關投資香港的問題；
- 投資推廣署繼早前編製《手握手助內地企業投資香港》小冊子，詳細闡述內地企業在內地向政府申請審批的程序，以及在香港開設業務的資料，又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了專為廣東企業而設的小冊子；
- 贊助和參與大型國際商業盛事，以提高香港的知名度和推廣《安排》；
- 與內地主要省市合作舉辦投資推廣活動；

- 進行關於內地企業對香港商貿服務需要的研究，以提供來港營商的資料，以及編製刊物(例如《投資香港錦囊》)，以推動在香港的投資；
- 設立電話熱線、提供電郵服務及建立《安排》專題網站〔[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解答公眾查詢，並提供最新的《安排》資訊，包括實施細則及相關的內地政策法規信息；以及
- 收集內地規管《安排》服務行業的最新政策法規，設立一個按行業分類的參考資料庫，以便公眾參考。參考資料文件經已上載至政府的《安排》專題網站，並發放到各相關的工商組織。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評估

#### 進一步評估

##### 1. 《安排》提供新的經濟平台

- 隨着中國內地的發展重點由製造業轉為服務業，並由“重量”轉為“重質”的增長，香港需要重新定位，以配合內地經濟不斷轉變的需求。
- 《安排》的實施適時地為香港與內地的商業關係的新發展奠定穩固基礎。透過《安排》，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人流、專業知識的交流和直接投資更為自由，香港投資者因而享有早着先機的優勢，可優先在內地多個服務業建立業務網絡。
- 現今的內地並不缺乏資金。內地所需要的是迅速積累知識、創新科技和應用現代管理技巧，以便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提升國際競爭力和取得“優質”發展。香港既是內地的服務提供者，也是把“優質”資本及管理知識引進內地的有效渠道，《安排》有助加強香港在這兩方面的角色。
- 《安排》是一項互惠互利的措施，日後會繼續發揮作用，促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合作，並進一步加強兩地的伙伴關係，提升兩地在區內及國際市場的共同競爭力。
- 因此，愈來愈多內地公司利用香港各種金融及其他支援服務和設施在香港投資，這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與此同時，與內地企業相關的上市活動也日趨活躍，顯示香港可為內地提供一個雙向平台，協助內地企業及資金透過在港投資或上市進入國際市場，以及吸引外國資金進入內地投資，從而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主要中介人的角色。

## 2. 《安排》有助重建信心

- 大部分受訪的商業機構認為《安排》對香港經濟有利。我們曾向貿易及服務業界的行政總裁和管理高層進行非正式諮詢，所得的意見一致認為，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引致香港經濟持續放緩，加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沙士”疫症進一步打擊香港經濟，《安排》的實施發揮了重建信心的重要作用(圖 4)<sup>(1)</sup>。
- 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香港以外註冊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分別有 1 228 家和 2 617 家，較二零零三年分別增加了 27%和 17%(附錄 IV)。
- 在上述 3 845 家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當中，有 28%認為《安排》改善了香港的營商環境，並使香港成為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的理想地點。另外，約有 10%表示公司的投資活動受到《安排》影響。
- 此外，在二零零六年由投資推廣署協助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 246 家外地公司當中，有 61 家(25%)認為《安排》是影響投資決定的相關因素。在該 61 家公司當中，有 22 家是由於《安排》的實施才決定到香港投資。

## 3. 《安排》的效益從整體的宏觀環境中顯示

- 《安排》的效益往往與整體的宏觀環境有密切的關係，因此難以把這些效益獨立抽離和量化。此外，重建商界的信心等無形效益也是難以量化的。
- 然而，提升信心的效益已從宏觀經濟數據反映，例如消費和投資大幅回升，以及整體經濟增長。就上述宏觀效益而言，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下調 0.7%，其後止跌回升，第三季和第四季分別錄得 4.0%及 4.8%的增長，之後再進一步攀升，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按年增長 8.6%、7.5%及 6.9%。此外，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的投資出現反彈，而私人消費恢復增長，就業率有強勁的升勢。雖然種種反彈情況或非完全歸因於《安排》，但《安排》在提升信心方面無疑十分重要，有助推動經濟開始復蘇(圖 5 及圖 7)。

---

<sup>(1)</sup> 有關本文提及的圖表及附錄，請參閱主要報告。

- 此外，金融和資產市場價格上升，清楚反映商界的信心已經恢復。恒生指數屢創新高，顯示社會普遍認為香港公司的長遠收益和盈利有上升的潛力(圖 6)。恒生指數涵蓋的公司涉及各行各業，包括銀行、保險、地產、製造、物流、電信、零售等。

#### 4. 《安排》是一項對內地和香港經濟互惠互利的措施

- 下文所載的一些量化估計只顯示《安排》帶來的部分效益。事實上，更重要的效益在於香港在促進“優質”資本和管理技巧轉移方面所扮演的無形角色，而這些正是內地長遠經濟發展最需要的。近期宏觀經濟數據及金融和資產價格均有所回升，反映市場已認定《安排》會帶來好處，有助增強香港和內地整體在區內及國際市場的共同競爭力。
- 自《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實施以來，截至二零零六年，《安排》所引動在香港和內地為香港居民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共有 36 000 個。由於《安排》的實施而在香港受聘的人數不多，在二零零六年年底約有 35 000 人，僅相當於香港總就業人數的 1%，但卻差不多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的總失業人數(153 700)的四分之一。此外，《安排》所創造的新職位數目也相當可觀，佔自二零零三年年中新增職位總數淨額近 12%(圖 1 和圖 3)。
- 《安排》的實施對內地的就業情況也帶來好處。截至二零零六年，《安排》在內地所創造的新職位總數達 16 700 個，其中 1 000 個由香港居民出任，其餘則由非香港居民(大概是內地居民)出任。
- 《安排》所引動在內地的資本投資額較在香港的為大。儘管預期兩地的有關投資額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均會進一步增加，預計內地的增長率仍然可能會較香港的為快(圖 2、圖 10b 和圖 10c)。

#### 5. 服務貿易

- 內地與香港在服務貿易方面的相互合作有很多機會。內地的“十一五”規劃的目標是要在五年的時間內，增加服務業在國內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較目前的水平提高 3 個百分點。長遠而言，內地的服務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相信會有更大的增幅。在很多先進經濟體系，服務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接近 70%或以上，而內地服務業目前所佔的比重只是約 40%。因此，內地服務業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 此外，內地已訂下擴大國內需求的目標，尤其是增加消費開支，作為推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以期達到更均衡的增長結構，減少倚賴對外貿易。龐大的貿易盈餘和外匯儲備，令到內地與主要

貿易伙伴的貿易關係轉為緊張，同時亦帶來更多的貨幣政策挑戰，以及更大的通脹壓力和資產價格升值壓力。

- 認識到內地服務業的市場潛力及消費者需求，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證明書》”)並計劃或已經在內地開設業務的機構佔其所屬行業的機構總數百分率，以管理諮詢(91%)、銀行服務(80%)、視聽服務(80%)、職業介紹(79%)、法律(78%)和貨運及物流(78%)等行業的比率最高(附錄 I)。
- 過去數年，因《安排》的實施而從內地獲得的服務收益大幅增加。二零零六年，香港錄得港幣 42 億元的服務收益，是二零零四年的 2.6 倍。預期二零零七年及之後會錄得 28%的進一步增幅。分銷服務業錄得最高的服務收益，其次是貨運及物流業。此外，按《安排》引動在香港及內地的資本投資計算，上述兩個行業取得的資本投資額最多，而銀行業也在內地作出龐大投資。與此同時，按《安排》引動在香港及內地所創造的就業機會計算，分銷服務業一直持續創造最多的機會。
- 具體而言，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成為在內地設有超過 30 家分店銷售特定商品的連鎖店的控股股東(分銷服務業在《安排》下的一大突破)。根據《安排》，一個以香港為基地的英國零售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在廣州利用比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更早的優惠，早著先機開設首家獨資經營的店舖，目前在華南地區經營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兩家著名的香港企業也利用《安排》在內地拓展業務，其中一家在廣州、東莞及深圳開設了 62 家便利店；另一家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商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在內地開設了 200 家分店。
- 此外，預期視聽服務業在二零零七年及之後會有龐大的發展潛力。二零零六年，在 10 齣內地最賣座的電影當中，有 5 齣是內地和香港的聯合製作。在實施《安排》之前，每年平均有 10 齣這類聯合製作，而在《安排》實施後，數目已增至每年約 30 齣。根據《安排》，香港服務提供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可以獨資形式新建、改建和經營電影院。現時內地約有 30 間電影院是以香港資金經營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20 名持有《證明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從事視聽服務，其中 4 名從事影片分銷服務，5 名經營電影院，10 名從事音像製品分銷服務，1 名持有兩種《證明書》的服務提供者則同時經營錄像製品和影片分銷服務。

## 6. 貨物貿易

-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底，獲批的《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大部分屬藥用和護理用品及食品和飲品(附錄 II)。《安排》在貿易和製造業所引動的資本投資及就業機會，大部分亦來自這些行業。部分生產商選擇在香港建立品牌，透過《安排》向內地消費市場經銷他們在香港生產的藥物和健康食品。香港所提供更有效的“知識產權”保障，也是吸引投資的另一因素。內地經濟快速增長，加上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持續提升，亦為這些產品在內地提供了龐大的市場潛力。

## 7. “個人遊”計劃

- “個人遊”計劃應有助促進人流，加強跨境地區的了解，令內地與香港的商務往來更趨密切。儘管這些效益顯明而見，但要衡量和量化這些無形效益殊不容易。
- 然而，“個人遊”計劃提供愈來愈多的方便，令內地旅客訪港的次數和額外消費均有所增加(附錄 III)。在二零零六年，估計“個人遊”旅客的額外消費淨額令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加港幣 64.95 億元或 0.44%。同時這也為 25 742 人創造了就業機會，即自二零零四年起淨增加 6 600 個新職位。

## 8. 未來路向 – 進一步深化《安排》

- 在是次調查中，受訪機構提出了一些限制《安排》效益的因素，包括處理申請時間過長、申請手續繁複、政策和法規透明度不足，以及進入市場的要求過高。由於《安排》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我們會在香港與內地的定期對話中提出上述問題加以討論。雙方會經常交流意見和推行《安排》所得的經驗，以期進一步深化《安排》作為經濟基礎設施和穩固平台的角色，讓內地與香港建立更密切的經濟聯繫。這樣應有助把在業界層面的效益有效地顯示出來，以期香港與內地的宏觀經濟均能得益。
- 最後，《安排》仍會是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經濟交流的重要基礎設施，但為評估其經濟重要性而進行的調查的作用則會愈來愈小。調查工作與首次實施《安排》之間的時間差距愈長，調查結果的可靠性愈低，因為受訪機構的記憶會變得模糊。由於《安排》的效益與整體的宏觀經濟增長關係密切，要評估《安排》帶來的額外影響日益困難。此外，《安排》帶來的效益，更為重要的部分在於所扮演的無形角色，促進“優質”資本和管理技巧轉移到內地，讓內地的長遠經濟發展有穩固的基礎，而要衡量這方面的效益並不容易。